

良善的上帝

——以父、子、圣灵为乐

迈克尔·里弗斯/著

乔兰山以姐/译

Copyright © 2012 Michael Reeves

19181716151413 10987654 Reprinted 2012 (twice), 2013

First published 2012 by Paternoster Paternoster is an imprint of Authentic Media Limited 52 Presley Way, Crownhill, Milton Keynes, MK8 0ES
www.authenticmedia.co.uk

The right of Michael Reeves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 licence permitting restricted copying. In the UK such licences are issued by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Saffron House, 6–10 Kirby Street, London, EC1N 8TS

British Library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Data

A catalogue record for this book is available from the British Library ISBN: 978-1-84227-744-7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19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献给亲爱的米娅：

我对你深深的爱，

不过是你在这本书中读到的爱之烈焰迸发的一点火花，

愿它帮助你以天父的爱为乐。

目录

引言：未知险地？

第一章——创世以前神在做什么？

第二章——创造：天父的爱之涌流

第三章——救赎：圣子分享自己的所有

第四章——基督徒生命：圣灵的美饰

第五章——「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你？」

结语：别无选择

引言

未知险地？

「神就是爱」，这四个字简直再叫人快活不过。它们显得生动可爱，就像劈里啪啦作响的火焰。但「神是三位一体」呢？效果却大打折扣，听起来冰冷而枯燥。尽管可以理解，但本书旨在消除这种偏见。诚然，三位一体可以被呈现为老旧不相干的教条，但真相是：神之所以是爱，正因为神是三位一体。

因此，这本书的目的是使我们更加以神为乐，看到神的三一性如何使他的一切作为熠熠生辉。这本书呈现了一个品尝主恩滋味并知道他是美善的机会，使你倾心于主，全然更新。只有当你明白了神是三位一体，你才能真正感受到神的美丽、满溢的恩慈和俘虏心灵的魅力。如果我们能够将三一性从神身上移除，那么我们去掉的并非某种令人厌烦的重担，而恰恰是神最叫人喜乐的部分。因为神是三一的，所以他如此良善而令人渴慕。

然而既已读到这里，我必须祝贺你。基督教图书中，畅销的往往是那些「如何」类型的书，让你可以立刻照着去 *做*。对于偏好这一类书的人来说，要读一本关于三位一体的书，感

觉就像要说「石室诗士施氏，嗜狮，誓食十狮」一般——既难读，又毫无意义。然而基督教却并非主要有关生活方式的转变，而是关乎认识神。我们得救的 *目的*，就是要认识神、愈加以神为乐，这也是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

不仅如此，更好地认识神，的确也能带来意义深远的实际改变。恰恰是认识神的爱，能使我们去爱。认识神的喜恶，可扭转我们的喜好和倾向，以及我们的行为驱动力：我们开始 *渴望* 神，胜过其他一切。因此，读这本书并非在玩益智游戏，实际上，我们将看到神的三一性如何影响我们的方方面面，从听的音乐到祷告的方式。它使婚姻更加幸福，与他人的相处更加融洽，使教会生活更加美好；它给了基督徒确据，塑造圣洁生活，更新我们看待周遭世界的方式。毫不夸张地说：认识这一位上帝，可以使生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不可思议？

当然，我们的确面临一个主要障碍：三位一体并不被人视为一种解答和喜乐，而是被视为奇异和问题。实际上，人们谈论三位一体的某些方式，似乎强化了这种观念。例如，想想那些听起来令人绝望的描述。有些好心的人解释说：「三位一体有点像一个鸡蛋，有蛋壳、蛋黄和蛋白，但仍然是一个蛋

啊！」另一个说：「非也，三位一体更像是三叶草的叶子：叶子只有一片，但却有三瓣，就像是圣父、圣子和圣灵。」现在还用得着奇怪世界为什么发出嘲笑声吗？不论三位一体被比作灌木丛、五花肉培根、水的三种状态，还是一个长着三个头颅的巨人，它听上去都很奇诡，就好像在我们对神的认识上加上某种无意义、不悦目的东西，砍掉它也不会有什么后果，反而会让人松一口气。

当然，如果将三位一体视为一种怪异而奇特的怪物，那么它被视为无关紧要就毫不奇怪。如果如此去类比上帝，又怎么可能使之免于沦为人的怪趣味？对如此荒谬的一位上帝，我永远不会肃然起敬或是倾心于他。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是我们今天的状态。尽管我们可能会对三位一体的教义给予一个正统的认信，但它实在太过神秘晦涩，以至于难以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实际影响。换句话说，鸡蛋以及类似的比方可能是死路一条。

另一条路同样会强化三位一体是个麻烦问题的观念，那就是单单强调三位一体不是什么。我们解释说，圣父不是圣子，圣灵不是圣父，不是三个神，等等等等。这些尽管都是对的，但却给人留下一一种空洞感，尽管成功规避了诸般听来令人生厌的异端，但却是以疑惑人到底要敬拜谁或什么为代价。

论到「奥秘」一词，这个词叫人宽心，让我们感到，我们对于神如何既为一又为三的毫无头绪，正是我们该处的景况。我们可以用最虔诚的语调说：「神是个奥秘，这些事本就不是由我们来知道的。」但尽管这样的情操颇显敬畏之心，其正确性却很低。例如，在以弗所书第三章中，保罗论及外邦人如今被囊括在救恩之内的「奥秘」，这里的「奥秘」一词，意思不过是秘密。保罗是在与我们分享一个秘密，现在我们知道。我们并不会疑惑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外邦人如今被包含在救恩之内，这个奥秘如今已经完全没什么「奥秘性」了。

神也是一样。神的确是个奥秘，但并不是在被外星人绑架或夜半惊魂的意义上，诚然也不是在「没人能知道，就别费神了」的意义上。神是个奥秘，在于他是谁、他是什么样的，这些都是秘密，是我们单靠自己永远无法知道的。但这位三一上帝已经向我们启示他自己，因此，三位一体并非某种莫名其妙的明显废话，就像是「一个正方形的圆」或是「一个有趣的神学家」一般荒谬。相反，因着三一的神已经启示了他自己，所以我们可以理解三位一体。这不代表我们对上帝的知识可以穷尽，可以完全用我们的大脑理解他，只需在涉足其他教义之前再填塞些信息即可。认识三位一体意味着认识神，一位永恒的、个人的上帝，有无限的美丽、趣味与魅力。三一神是一位我们 *可以* 认识、并将永远更加认识的神。

这皆是在说，三位一体不是个麻烦。认识三位一体，我们并不是走出地图、进入危险不可控的领域，进行无意义的猜测。事实远不是如此。深入认识三位一体，我们就是去做大卫在诗篇 27 中表示自己可以做一辈子的事：我们是在注目主的美丽。在这个旅程中，我盼望你能逐渐体会到大卫的感受，发出同样的共鸣。

雨天的下午，无聊的修士

人们对三位一体可能还存在另一个问题：圣经里从未出现过这个词。这听起来可不好，似乎有利于某种猜测，即三位一体是一些修道院里的修士，因为太闲了才搞出来的某种发明。这种说法是这样的：圣经只讲了一种单纯精简的一神论，但这一神论加上人的突发奇想和狂野猜测，以及一大堆的哲学花招，最后被教会烹制出这套骗人的把戏：三位一体。

然而，这实在与历史不符。例如，使徒保罗宣认「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 11）似乎没有任何挣扎。你在其中看不到公元 50 年的那种对父、子、圣灵的愚昧忽视（这到了公元 500 年又彻底解决了）。尽管后来的神学家们会采用圣经里没出现的哲学术语或词汇（例如「三位一体」），但他们并非试图在神的自我启示上作任何添加，

好像圣经本身不够充分；而不过是试图 *按照圣经* 解释神是谁。就实践角度来说，他们是在面对各种对圣经的歪曲时，试图理清与阐释圣经的真理。每一种新的扭曲，都需要一种新的语言来回应。

因此，我在本书中，至始至终有意要证明，三位一体是一个 *圣经真理*。我甚至希望本书的排版也能表明这一点。因此，我们将聆听许多伟大思想的声音，但我不想留下这样的印象，好像他们处于某种比圣经更高的宗教进化阶段。他们不过是圣经所启示的三一真神的信使而已。

圣经？真的吗？

我听到许多穆斯林读者的心声：「那申命记 6: 4 又做何解？」那里说：「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独一，而不是三。但申命记 6: 4 的重点不是教导「耶和华我们的主在数学上是个绝对单数」，在申命记第六章中间出现这样的话，显然是荒谬的。其实，申命记第六章是关乎神的百姓唯独以主为他们 *独一* 的热爱对象：唯有他配得，他们要尽心、尽性、尽力地独爱他（申命记 6: 5）。实际上，申命记 6: 4 里的「独一」一词，并不表示

「数学上的绝对单数」。例如，这个词也用在创世记 2：24 中，亚当和夏娃这二人成为「一」体。

我们还将察看许多经文，透过它们，我想真相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越探究圣经本身，就越看到圣经所呈现的神实在是三一的。

基督教的独家教义

然而，三位一体到底有多重要？它是信仰的一层完美却易被忽视的糖衣，还是信仰的主体本身？听听亚他那修信经那振聋发聩的宣言，这是来自第五或第六世纪的信仰告白，开头是：「凡人欲得救，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

时至今日，这听起来似乎太过严肃，甚至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我们必须相信三位一体，否则「必永远沉沦」？不会吧，这太夸张了，不是吗？因为虽然我们很乐意将三位一体列入「基督教信仰」之内，但宣称我们的救恩取决于三位一体，却像是一种过于夸张的咆哮。这般奇怪的事物，怎会成为救恩「首先」的必备？

然而，亚他那修信经那毫不含糊退让的大胆宣言，促使我们去询问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在 *我们* 眼里，什么才是基督信仰的首先？唯独靠恩典得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基督身体复活？这一切显然都是「第一」要务（哥林多前书 15:3），绝对至关重要，以至于倘若放弃它们，就等于丧失了福音的本质与美善。然而，它们却不能作为「首先」，因为它们本身并不能使基督教福音唯独属于基督教。耶和華见证人也相信基督献祭的死，摩门教徒也相信他的复活，还有其他派别相信靠恩典得救。当然，相似之处有时流于肤浅，但某些基督教信仰内容可以与其他宗教体系共享，这一事实表明它们不足以成为基督教福音的立身之本，不足以胜任那一「首先」。

新教风格的佛教徒

圣方济各（Francis Xavier）是一名前往亚细亚的罗马天主教宣教士。1549 年抵达日本时，他遇到了一个佛教门派（Yodo Shin-Shu），他称之为「路德宗异端」。就如改教家马丁·路德一样，这些佛教徒相信唯独靠恩典得救，而非靠人的努力。他们相信，只要单纯地信靠阿弥陀佛，不要信靠自己，就足以使人重生抵达净土。他们教导说，如果我们求

告他，那么即使我们有失败，他的一切功德也会成为我们的功德。

当然，这里的「救恩」与基督教的救恩完全不同：它并非关乎认识阿弥陀佛或被他所认识，而是关于开悟和抵达涅槃。但它仍然是一个建基于功德和他人功德的救恩，且是唯独透过信心领受。

我们不必被这样的相似性困扰，使基督教独一无二的特质并未被窃取。因为使基督教绝对独一无二的是我们神的身份，是我们敬拜 *哪一个神*：这才是优先于一切真理的信仰之首先。我们信仰的基石就是神自己，并且，福音各个方面——创造、启示、救赎——之所以是基督教的福音，是因为这一切都是 *这一位三一神* 的创造、启示和救赎。即使我相信一个叫耶稣的人受死，即使我相信他身体复活，甚至我相信唯独靠恩典得救，但假如我不相信这一位神，很简单的结论就是，我不是个基督徒。因此，基督教的神既然是三一的，那么三位一体就是一切基督教信仰内容的核心，是塑造并美饰一切其他真理的真理。三位一体是一切基督教思想的驾驶舱。

难道我们不能仅仅用「神」来凑合相处吗？

奇怪的是，神是谁、神是什么，似乎容易成为我们假设自己已经知道的事，因此无需多加思考。尤其在后基督教时代的西方社会，神的身份似乎经由许多世纪达成共识，变得显而易见。因此基督徒问非基督徒是否相信「神」，就好像「神」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不言自明的，好像我们所有人想到的都是同一个存在。

然而，按照我们的期望和预设来塑造神，使他变得与另一个神相像，这试探对我们而言很强烈。你可以看到这一试探贯穿历史：中世纪，人们似乎明显将神视为一个封建主；给维京人传教的第一批宣教士认为，明显要将基督描述为一个勇士型的神，一个挥舞着斧头的圣战士，可以击败奥丁。问题在于，三一神与其他神明实在不太兼容，试图与某个特定的「神」凑合着融合，我们很快会发现，我们得到的是另一个神。

讽刺的是，这也常常是我们挣扎于三位一体真理的原因：与其从零开始，视三一神为与其他「神明」候选人截然不同的存在，我们试图将父、子、圣灵填塞进我们一直以来对神的想象。如今在西方，「神」往往是一个已经被微妙定义的概念：指向一个位格，而非三个。因此当我们面对三位一体时，

我们感到自己好像在努力往自己对神的理解中塞入额外两个位格——这实在是困难的。困难的事就会被抛诸脑后，这也是为什么三位一体沦为了那个尴尬的附录。

我们太过习惯于根据自己的前设来塑造神，以至于遇到一个不合我们想象的神，我们的思想就会加以反抗。我们想象神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存在——一个单一位格的神。也许，令我们排斥的不是三位一体那看似荒谬的数学，而是我们被迫面对一位料想之外的神。

不仅仅我们很快会用自己设计的神取代永活的真神，世界也已经充满了无数且常常是千差万别的「上帝」候选人。有的是好神，有的则不是；有的是位格性的神，有的则不是；有的无所不能，有的则不是。你在圣经中也会发现，以色列的上帝、巴力、达贡、摩洛和亚米古完全不同。又或者例如，《古兰经》是如何鲜明地将阿拉与耶稣所描述的上帝相区分：

「不要说『三位一体』，要停止，这对你有好处。因为神是独一的神，荣耀归于他：他如此崇高，远高于生有儿子。

1

¹ 《古兰经》4.171。

你要说：『阿拉真主是独一的，真主是众人倚靠的。他不生，也非被生。没有人像他。』』²

换句话说，阿拉是单一位格的神，他绝对不是父（「他不生」），也绝对不是子（「也非被生」）。他是一个位格，而不是三个。因此，阿拉与一位父、子、圣灵的神完全不同。我们在这里所处理的绝不仅仅是不可兼容的数字差异：如我们将要看见，这差异意味着阿拉的存在与运行方式，与父、子、圣灵的神完全不同。

既然如此，安于任何一种预设的神的观念，都是一件疯狂之举。要是不具体说明哪个神才是神，我们要敬拜哪一位上帝？我们会呼召其他人敬拜哪一个神？鉴于人们对「神」有各种不同的先入之见，我们就绝对不能抽象地谈论一个一般意义上的「神」。这么做会导致什么？如果我们满足于仅仅做一名一神论者，仅仅在模糊的意义上谈论上帝，所讲的内容适用于三位一体也适用于阿拉，那么我们就将永远无法享受或分享基督教的立身之本以及它叫人欣悦的特质。

² 《古兰经》112。

惊人的喜乐

再没有比这更讽刺的了：我们原以为无趣古怪的不相干之事，反而是基督教一切美善之物的源头。三位一体的神既不是个麻烦的问题，也不是个专业细节，而是基督徒生命与喜乐至关重要的氧气。因此，我盼望和祷告，当你阅读这本书时，对父、子、圣灵的认识，可以为你注入崭新的生命。

第一章

创世以前神在做什么？

黑暗之路与光明大道

思考上帝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或方法。第一种就像是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在一场地震中，悬崖峭壁上的一条湿滑的羊肠小道。这是一条试图用我们自己的脑力勾画出上帝的道路。我环顾周遭的世界，感到它必定有所起源，一定有某个人或某件事导致了它的存在，这个人我称之为上帝。那么，上帝就是那个将万物带入存在的人，但他自己不是因外力而存在。他是那无因之因，这就是他。本质上，神是造物主，是那个掌管者。

这一切听起来合理而无可否认，但假如我从这个起点开始，将之作为我对神的基本看法，那么我会发现，我的基督教每一寸领地都被最有害的有毒物质所覆盖和侵蚀。首先，假如神最本质的身份是创造主和统治者，那么他就需要一个被造界来统治，以便成为他所是。尽管他有创造宇宙的大能，这位神却软弱无力：他需要我们。然而即使神这么可怜，你心里却很难抱有同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十世纪的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Karl Barth）毫不掩饰地指出：

「也许你还记得，当希特勒谈论上帝时，他称他为『全能者』，但那『全能者』并不是神。我们不能从至高权力的角度去看上帝是谁。那个呼求『全能者』的人，是非常可怕地错过了神真正所是。因为『全能者』是坏的，正如『绝对权力本身』是坏的。『全能』意味着混乱和邪恶，我们对于邪恶最好的形容和定义，便是一种基于自我、自由、有主权的能力。」

1

巴特绝对不是在否认神是全能的，而是想清楚表明，能力本身并不是神之所是。

然而问题不止于此，如果神的本质身份在于他是统治者，那么他能向我提供怎样的救恩（倘若他果真要提供救恩的话）？如果神 *就是* 统治者，那么问题在于，既然我已经违背了他的统治法则，那么他能为我提供的唯一救恩，就是饶恕我、对待我好像我遵守了法则一样。

但假如那是神之所是，那么我与他的关系就不比我与任何交警的关系更好（无意冒犯身为警官的读者们）。让我简单解释：假如有个优秀的警察抓到我超速，违反了交通法规，那么我将受到惩罚。假如警察没能发现我超速，或是在一次扣人心弦的追车之后，我甩掉了警察，那么我就会逃脱。但不论是

¹ 卡尔·巴特（Karl Barth），《教义学纲要》（Dogmatics in Outline），伦敦 SCM 出版社 1949 年出版，48 页。

哪一种，我都不会爱他。甚至哪怕他像神一样，选择让我免于承担犯法的后果，我仍然不会爱他。我可能会很感激，这种感激之情甚至可能很深，但这与爱是绝对不一样的。因此，对于「天上的警察」而言也是一样：如果救恩只意味着他放我一条生路，视我为守法公民，那么我就只有感激之情（而不是爱）。换句话说，我永远无法真的去爱一个本质上仅仅是统治者的上帝。讽刺的是，这意味着我永远无法遵守最大的诫命：爱主我的神。这就是黑暗的羊肠小径带领我们去到的极寒之地。

思考神的另一个方法，是一条灯火通明的平坦大道：它就是耶稣基督自己，神的儿子，「那」道路。这是一条通往一个截然不同的快乐终点的大道，领我们到一位截然不同的神面前。这是如何发生的？实际上，耶稣是「圣子」这一事实，已经表明了全部。作为「圣子」意味着他有一位父，他所启示的神，首先且最重要的身份就是一位父亲。「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4: 6）。这就是神的自我启示：并非首先且最重要为创造主或统治者，而是父。

也许领会个中非凡意义，最好的方式是询问：创世以前神在做什么？至此，对羊肠小道的跟随者们而言，这是一个荒谬而无法回答的问题，他们当中最聪明的神学家也只能以羞辱

作答：「创世以前神在做什么？在为那些无耻问出这样问题的人造地狱！」但是在光明大道上，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耶稣在约翰福音 17：24 已经清楚向我们讲明了：「父啊.....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这就是耶稣基督启示的神。在他创造万物以前，在他统治世界之先，在一切以先，这位神是一位爱着他爱子的父亲。

「亚他那修捍卫三位一体教义」

四世纪初，在埃及北部的亚历山大港，一个名叫亚流（Arius）的神学家开始教导，圣子是受造物，而非真正的上帝。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他认为神是万物的起源和致因，但神本身的存在并不由他物致使。因此，他认为「非导致」或「非源生」是描述神的最佳基本定义。但圣子要作为子，必定需要从父 领受他的存在，因此按照亚流的定义，圣子不可能是神。

这种论调说服了许多人，但却没能说服一个与亚流同时代的年轻人，亚他那修（Athanasius）。亚他那修认为亚流对神的基本定义就错了，亚他那修将余生都贡献给证明亚流思想的错误，及其对健康的基督徒生活将产生何其灾难性的影响。

实际上，我这么说是太过温和：亚他那修对亚流的推定感到错愕。他怎么能离开神的启示去知道神是怎样的呢？他说：「比起仅仅从神的作为去定义神，称他为『非源生』，从圣子去定义神，称他为父，要更加敬虔和准确。」² 这就表示，思考神的正确方法，是从耶稣基督这位神的儿子开始，而非我们自造的某种抽象定义，例如「非导致」或「非源生」。实际上，我们对神的理解中，甚至不当主要将他视为创造主（「仅仅由他的作为」去为他命名）——如我们先前所见，这会使他依赖于自己的创造。我们对神的定义必须建基于启示神的圣子身上，随着我们这样做，由圣子开始，我们就会发现，关于神的第一真理，便是如信经所言：「我信上帝，父（We believe in one God, *the Father*）」。

不同的出发点对神的基本理解，意味着亚他那修所传的福音一定与亚流所传的，从感受和感知上来说完全不同。亚流必须向一个「非源生」的神祷告，但那位「非源生」会听吗？亚他那修则可以向「我们的父」祷告。「非源生」使我们仿佛在一场哲学讲座上紧张地翻字典，而「父」则充满亲切的家庭意象。如果神是一位父，那么他必定是关系性的，也是赐生命的，而这样一位神才是我们可以去爱的神。

² 亚他那修，《反亚流主义》（Against the Arians），1.34。

慈爱的父

神最根本的本质，不是某种抽象的品质，而是他是父这一事实。圣经一再将「神」与「父」等同：出埃及记中，耶和華称以色列为「我的长子」（出埃及记 4：22；参以赛亚书 1：2；耶利米书 31：9；何西阿书 11：1）；他「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抚养他的百姓（申命记 1：31），「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管教他们（申命记 8：5）；他呼召他们，说：「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篇 103：13），以及「我怎样将你安置在儿女之中，赐给你美地，就是万国中肥美的产业。我又说，你们必称我为父，也不再转去不跟从我」（耶利米书 3：19；参耶利米书 3：4；申命记 32：6；玛拉基书 1：6）。

因此，以赛亚祷告说：「你却是我们的父。耶和華阿，你是我们的父」（以赛亚书 63：16；参以赛亚书 64：8）；旧约时代的一个流行名字是「阿比贾（Abijah）」（耶和華是我的父）。耶稣一再称神为「父」，并教导我们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他告诉门徒，他将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翰福音 20：17）；保罗和彼得称神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罗马书 15：6；彼得前书 1：3）；保罗写道「一位神，就是父」（哥林多

前书 8: 6)，「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哥林多前书 1: 3）；希伯来书教导：「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希伯来书 12: 7）。

既然神首先是一位父亲，并不主要是一位创造者或统治者，那么他的一切作为都充满了美丽的父爱。父职并非他的日间工作，到了晚上就重归一个普通的「神」。父职也不是他头顶上的一点糖霜。他 *就是* 父，一切都由此开始。因此，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作为父而做的。这就是他之所是。他作为父创造，作为父统治，这就意味着他对受造界的统治与任何其他神明对被造界的统治迥别。法国改教家加尔文为此深深触动，曾经写道：

「我们应当在创造秩序中殷勤默想神的父爱.....如同家庭中一位有远见且勤劳的父亲，他向我们展示这奇妙的良善.....总结来说，不论何时我们称神为创造天地的主，我们同时都要铭记.....我们的确是他的儿女，得到他信实的保护、养育和教育.....因此，我们当被他甜蜜的爱、仁慈与良善吸引，学习全心全意地爱与侍奉他。」³

³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1.14.2，22。

这是相当深刻的洞见，因为只有当我们视神为 一位恩慈有爱的父亲统治他的受造物，我们才会被打动，去以神的护理为乐。若他只是一个天上的警察，那我们可能承认他的统治是公正的，但是我们永远不必以他的统治为乐，就像我们喜悦父的温柔照顾一样。

当「父」是一个消极记忆

并非每个人都能对神是一位父产生立时温暖的感受。有许多人因着自己的经历，听到神是父时，会打个寒颤，因为他们自己的父亲专横、冷漠或施虐。二十世纪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就遇到这样的问题。他生平大部分工作都围绕着权威之邪恶，似乎都起源于他对于生命中第一个权威形象——他父亲的印象。由于害怕儿子胆小怯懦，身为外科医师的老福柯，一直竭尽所能地让他的小儿子「铁血」起来。举例来说，强迫他观看一场截肢手术。「这幅图景确实具有导致噩梦反复的一切元素：施虐的父亲，无助的孩子，锋利的刀划破血肉，身体被切入骨头，要求承认

父权的绝对权威，对儿子难以言喻的羞辱，如此考验他的男子气概。」⁴

对于福柯而言，父权没有被用来抚育与照顾，没有被用来祝福，因此对他而言，「父」一词是与许多黑暗的意象关联在一起。

对于有这样父亲的孩子，我们会感到心碎。我们中已经做爸爸的人都知道，我们远不是完美的。但神是父，不是因为他仿照地上的父为父。他并非你父亲形象的一个天上版本。将地上父亲的失败转嫁到神身上，这是错误的一步。相反，事实恰恰是颠倒过来的：一切人间的父亲，都应当返照神的样式——只不过有些人返照得很好，有些人则更好地返照了魔鬼的样式。

那么，神是父，这究竟是什么意思？首先，它的确富有意味。并非所有的名称都一样。我的狗名叫麦克斯，但这不会让你得知关于它的任何事。这个名字不能告诉你它是什么样的，或是它喜欢什么。但是——假如我可以如此跳跃，父之所以被称作父，是因为他 就是一位父。而父是一个生命的赐予

⁴ 雅各·米勒（James Miller），《米歇尔·福柯传》（The Passion of Michel Foucault），纽约西门舒斯特出版社（Simon & Schuster）1993 年出版，366 页。

者，是生养者。这一洞见可以大大激发我们对神的一切思考。既然神在万事以先已经永恒地为父，那么这位神必定本质上就是一位乐意交往、赐生命的神。他并非在决定创造时，才第一次赐下生命，因为自永恒中，他就一直是赐生命的神。

约翰一书第四章为我们展开这一点：「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7-8）。

你是否认识这样一个人，他是如此热情洋溢、和蔼可亲，以至于只是与他短暂相处，你的思想、感受和行为就已经受到影响？有没有人仅仅是出现在你面前，与你同在，哪怕只是待一小会儿，就已经让你感觉良好？我就认识这样的人。按照约翰的说法，他们似乎只是小小地折射了神的形象。他说，这位神是爱，深刻而有力，你不可能认识他却自己没有爱。

这正是神是父的意义所在。当约翰在第八节写下「神就是爱」时，他清楚指向父神。接下来第九节紧接着说：「*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 he 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这位本身就是爱的父，是一位差下爱子的父。因此，要为父，意味着去爱、赐下生命和生子。在万事以先，在永恒之中，这位神就是一位慈爱、赐爱子生命和以爱子为乐的父。

看到这一点，许多神学家都喜欢将天父比作泉源，涌流出生命与慈爱（诚然，在耶利米书 2：13 中，耶和华称自己为「活水的源泉」，这一意象也在圣经中一再出现）。正如泉源要是泉源，必定需要涌流水来，因此天父作为父亲，必定涌流出生命。这就是他的本质所是，是他最根本的身份所在。因此，爱不是天父 *拥有* 的一种东西，好像是他诸般的情绪之一。相反，他 *就是* 爱，他不可能不爱。如果他不爱了，他就不再是父了。

「我所拣选、所喜悦的」

如今，倘若神无人可爱，那他就没法是爱。他若是没有孩子，就不可能为父。然而，神创造，并非是为了有人可爱。他就是爱，不需要创造来成为自己。如果他必须如此，那么他就是何等缺乏和孤独的存在！我们会说：「可怜的老上帝！」如果他创造我们，是为了成为他所是，那么就等于是 *我们* 赋予了 *他* 生命。

圣子耶稣在约翰福音 17：24 中说，非也，「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歌罗西书一章说，永恒的圣子「在万有之先」（17 节），「万有都是靠他造的」（16 节）。希伯来书一章称他为「主」和「神」，「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

你手所造的」（希伯来书 1: 10）。他在万物被造之前就为父所爱。因此，父是永恒爱子的父，他的身份也在于此，他的父职就在于爱他的儿子，赐生命和本质给他的爱子。

这也是为什么要强调圣子是 *永恒* 的圣子，他没有不存在的时候。假如有，那么神就是完全不同的一种存在。假如圣子曾经不存在，那么父神就曾经不是父。如此，那么神就曾经不是爱，因为他独自一人，无人可爱。四世纪神学家尼撒的贵格利（Gregory of Nyssa）曾评论希伯来书 1: 3——「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说：

「正如灯所发出的光，具有发光的灯的属性，并与之合而为一（因为灯一旦点亮，光就同时发出），因此，使徒在这里提醒我们，圣子属于圣父，圣父从未缺乏圣子，因为荣耀没有光辉是不可能的，灯没有光也是不可能的。」⁵

圣父从未缺乏圣子，正如灯一样，父的本性就是发出圣子。同样的，子的本性就是自父而发。子的存在是从父领受的。实际上，他正是父之存在的发散——光辉，他就是圣子。

在这一切之中，我们看到父爱并喜悦他的爱子，这也是你在圣经中一再看到的：「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翰福音 3: 35）；「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

⁵ 《尼西亚与后尼西亚教父集》（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econd Series），第五卷，338 页。

看」（约翰福音 5：20），等等（参以赛亚书 42：1）。但耶稣同时也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翰福音 14：31）。因此并非仅仅父爱子，子也爱父，并且子是如此爱父，甚至遵行父的旨意就是他的食物（约翰福音 4：34）。总是遵行父的旨意，是他的喜乐和满足。

然而，尽管父爱子，子爱父，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具有明确的指向。总的来说，父是爱的发出者，子是被爱的。圣经充满了论到父与子的爱的经文，但尽管子也清楚爱父，但却没有多少与之相关的经文。父的爱是首要的，父是爱的头。这意味着他是在爱中差遣和指引圣子，而圣子则从未差遣或指引圣父。

这一点非常重要，正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 所言：「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换句话说，父子关系（做头）开启了一个美丽的范式，就像爱的瀑布一样：正如父是爱的发出者，是子的头，因此子也开始作为爱的发出者去作教会的头。子说：「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约翰福音 15：9）。这正是福音的美善之处：正如父是爱的发出者，子是被爱者，基督也成为爱的发出者，教会是被爱者。这意味着基督首先且最爱教会：

他的爱不是一种回应，只有当教会爱他时才发出；他的爱是首先的，我们爱，也是因为他先爱了我们（约翰一书 4: 19）。

这一范式也当在婚姻中重现，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作为头爱他的新妇教会一样，去爱自己的妻子。他是爱的发出者，她是被爱者。如同教会一样，妻子们不需要去赢得她们丈夫的爱，她们可以自由享受这爱，如同白白而慷慨地倾倒在她们身上，无条件而丰丰盛盛。自永恒中，父就如此爱子，以至于激发了子以永恒的爱作为回应。基督如此爱教会，以至于他激发了我们的回应之爱。丈夫如此爱他的妻子，以至于激发了她爱的回应。如此便是使这位神的本质所是和良善发散出来。

爱的圣灵

父对子的爱是非常特别的，我们可以从耶稣受洗中看到这一点：「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 3: 16-17）。

在这里，父宣告他对子的爱与喜悦，并用 *圣灵降在耶稣身上* 作为印证。父表明自己的爱，方式便是赐下圣灵。例

如，保罗在罗马书 5：5 中写到神 藉着圣灵 将他的爱倾倒在我们心里。因此，父是透过赐下圣灵来宣告他对子的爱。

这一切都是非常个人性的：圣灵在子裡面激发对父的爱，在父裡面激发对子的爱，使他们的爱旺盛，因此在「圣灵的团契」（哥林多后书 13：14）中使他们紧密联合。圣灵使子知道父的爱，使他呼喊「阿爸父！」——他也会为我们行这事（罗马书 8：15；加拉太书 4：6）。我们要明白，这句「阿爸父」是充满喜乐的，圣灵使子认识父，以至于子欢欣喜悦。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路加福音 10：21）。圣灵使光明之父的慈爱显明出来，由此不仅带来了爱，也带来了喜乐。圣经常常将圣灵与喜乐联系在一起，这喜乐是酒带来的欢乐所无法取代的（以弗所书 5:18；参加拉太书 5：22；罗马书 14：17）。

父、子、圣灵在耶稣受洗时呈现出来的关系并非一次性的，这整个景象与创世记第一章相呼应。在创造中，圣灵也如同鸽子一样在水上盘旋。正如圣灵在耶稣受洗之后差遣他到荒芜死寂的旷野，创世记第一章中，圣灵也是神藉他的话发出的能力，去往无生命的空虚。从一开始，神藉他的话创造万物（这话后来要成为肉身），他以圣灵或呼出的大能发出他的话语。

不论是在创造的工作（创世记 1）还是救赎或再造（福音中）的工作中，神的话都是凭借圣灵发出。父说话，他的话由此呼出被听见。这都启示了神的真正所是。圣灵是父爱圣子、赐福圣子和为圣子赋能的媒介，圣子透过圣灵从父而发出。因此耶稣被称为「受膏者」（希伯来文的「弥赛亚」，希腊文的「基督」），因为他是被圣灵以至高的恩膏膏抹的那一位。正如旧约里的君王、祭司和先知被膏抹，为他们的圣职分别为圣，耶稣也被属灵所膏。诚然，「子」与「受膏者」这两个词有时候几乎是同义词（例如诗篇 2）。

父透过圣灵爱子，并为子赋能。但这并不意味着圣灵只是一种无位格的能力，完全不是。要是这样，人也可以称子为一种无位格的能力，因为他被称为神的道。实际上，子还有许多其他头衔，都会使他听起来似乎没有位格（例如以赛亚书 53: 1 中「耶和华的膀臂」）。但如此头衔是为了解释他在每个处境中的角色（作为道，他启示了神的心意；作为耶和华的膀臂，他执行神的旨意）。它们并不表明子没有位格。圣灵也是一样：作为一个位格，他说话并差遣（使徒行传 13: 2, 4）；他拣选（使徒行传 20: 28）；教导（约翰福音 14:26）；给予（以赛亚书 63:14）；他可以被欺哄或试验（使徒行传 5: 3, 9）；他可以被抵挡（使徒行传 7:51），可以因人悲伤（以赛亚书 63:10；以弗所书 4:30），也可以被亵渎

（马太福音 12:31）。无论如何，他都是与父和子一样，是一个真正的位格。圣经论到圣灵时，与父、子的语气是一样的（例如，马太福音 28: 19 中，耶稣命令门徒要去使万民做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要是认为圣灵是非位格性的，就得同样这么评论父与子。

乐意分享的上帝

十二世纪五十年代，一个名叫理查德（Richard）⁶的年轻苏格兰小伙子进入塞纳河畔巴黎城墙外的圣维克多修道院，他在那里专注于默想上帝，很快就成为当时最有影响力的作者之一。

理查德声称，如果神只有一个位格，他就不可能本质为爱，因为在永恒中（创世以前）他没有爱的对象。他接着说，如果神有两个位格，那么他的确可以爱，但却是排他性的，这爱不会慷慨。毕竟，当两个人彼此相爱时，他们如此痴迷于彼此，以至于旁人都被忽略——如此一位神必定离福音相去甚远。但当两个人之间的爱快乐、健康而安全时，他们就很乐意分享爱。理查德说，神也是如此。父与子自永恒

⁶ 理查德（Richard of St Victor，1173 年去世）。

http://nibiryukov.narod.ru/nb_pinacoteca/nbe_pinacoteca_philosophers_r.htm。

中就具有完美的爱，他们乐意透过圣灵分享他们的爱与喜乐。

因此，并非神 变得 乐于分享；作为三一的上帝，神本身就是一位分享的神，喜爱将他人囊括在内。诚然，这就是为什么神会创造世界。他的爱不是为了储藏，而是为了传播。

一锅天上的大杂烩？

我们看到，这位神有三个真实而有区别的位格，父、子和圣灵。他们必须是真实的位格：如果他们只是一个神格的不同方面，那么他们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爱。然而，要在我们的脑海中将他们区分开来，诚然是有挑战的：思想一下，有多少次，你听到（或如此祷告）：「亲爱的父……谢谢你为我们而死」；「亲爱的耶稣……谢谢你差下爱子。奉耶稣的名祷告」等等。

如此将父、子、圣灵放到搅拌器中搅拌，被神学家礼貌地称为「形态论（modalism）」，我倾向于称之为「情绪论（moodalism）」。情绪论者认为，神是一个位格，有三种不同的情绪（或者你也可以称之为模式）。一种流行的情绪论观念是，神曾经有一种为父的情绪（旧约中），然后又取了一种

为子的倾向长达三十几年，现在已经决定变得更加属灵。你当然理解这种思想的吸引力：它使事情不至于太过复杂。

问题是，一旦你把三个位格变成一锅大杂烩，你就尝不出他们福音的味道了。如果子只是父随便进出的一种情绪，那么对我们而言，被收纳为儿女也不是什么好事：当神进入另一种情绪，我们就不算儿女了。甚至当神处于儿子的情绪中时，我们也就不再有父，也就不算为儿女。如果圣灵只是他的另一种情绪状态，那么我只能猜想上帝打算什么时候换一种心情。情绪论者没有确据，所有的是一个令人困惑的上帝：「他充满我.....他不充满我.....」如此，子必须做自己的父，差遣自己、爱自己、向自己祷告，使自己坐在自己的右边，等等等等。我想说，这一切都显得着实荒唐。

一群上帝？

那么，我们该如何认真对待这一事实：父、子、圣灵是三个真实而独特的位格，而非神的三种状态？我们会担心三位一体听起来像是某种万神殿或神明俱乐部，诸神可以选择加入。就好像牛羊成群结队，神格们也在三位一体中汇聚一堂。如果是这样，那么三位一体就开始变得像古希腊人的奥林匹斯

山——宙斯、阿波罗和其他神明在那里共居，父、子、圣灵也在三位一体中汇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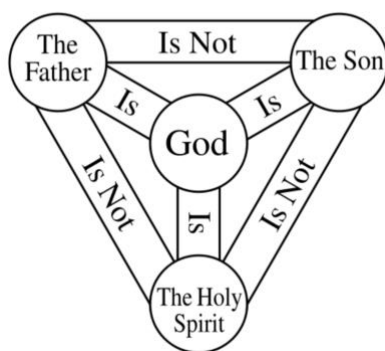
既然父、子、圣灵彼此之间有着真实的关系（父爱子等等），基督徒神学家们就毫不掩饰地谈及三位一体的团契。十八世纪神学家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写道「三位一体之家或社群」，甚至提到「神的幸福，以及其他一切真幸福，都包含在爱与社群之中」⁷。但这并非在说三位一体像是一个父、子、圣灵决定加入的俱乐部，他们不是碰巧相处融洽的三个位格，甚至不是一对一相处非常融洽的三个位格而已。

那么事实究竟如何？让我们回到开头，回到父那里。我们看到，创世以前，万有之先，父就是慈爱的，父生子。这就是父在永恒中做的事。他并非在某一时刻变成了父，相反，他的本质身份就在于他是生子的那一位。这就是他所是。因此，并非父与子在某一时刻相逢，惊讶地发现彼此是何等投缘。父的身份就在于他与子的关系。再次思想泉源的意象：泉源要是不发出水，就不是泉源。如此，父要是没有子，就不是父（他透过圣灵爱子）。子要是没有父，就不是子，他的存在就是自父而出。如此我们看到，父、子、圣灵是不同的位格，彼此又是

⁷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纽黑文与伦敦耶鲁大学出版社（Yale University Press）1957-2008 年出版，21 卷，135，187 页。

完全不可分割、不相混乱、不相离散。他们 *在一起* 是他们琐事，他们总是在一起，因此总是一起 *行动作为*。

这意味着父并不比子和圣灵「更加」是神，就好像他曾经独立于他们而存在，也可以离开他们而存在。他的本质身份与存在就在于将自己的完全赐给子。他与子是不可分割的。这也意味着，不存在父、子、圣灵背后或之外的上帝。这实际上恰恰可能是谈论「神」所存在的问题：它常常导致我们想象存在某种父、子、圣灵以外的东西（或更糟糕的是，某种位格），叫做「神」。就好像人可以向这位「神」祷告，好像有人曾经见过这位「神」并与他交往一样。例如，哪怕是这个传统的教学工具——有时被称作「三位一体之盾」，尽管是无意之间，仍然给人留下一种印象，中间是第四种叫做「神」的东西，是父、子、圣灵之外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三位一体不仅要有第四个位格，而且，父、子、圣灵也必定是不同的神，每一个都具有相同的「质素」。但从父开始，却可以规避所有这些问题：在万物背后，并非某个抽象的「上帝」，而是父，他的本性就是倾倒自己并生圣子。



圣希拉里斯（St Hilarius）

名字欢快，神学也欢快，这就是希拉里斯【译注：

「Hilarius」与「hilarious（欢乐）」发音相似】。他以机智的智慧和温顺的举止，一生捍卫圣子永恒的神性。他有力地与亚流的追随者们争辩，后者声称圣子是自某一刻开始存在的，希拉里斯谴责他们犯下的灾难性错误：说圣子并非总是存在，等于是说神并非总是一位父。因此，神本质上不是一位父，不是本质慈爱和赐生命的，而是其他。

但是希拉里斯坚决拒绝相信，父、子可能来自「某种想象出来的存在」。在万物背后，不是「神」，而是父，永恒地爱着圣子。他说：「神是爱，神是父，神不可能是其他事物：他是爱，并不嫉妒；他是父，完全而全然是父。这名号不容任何妥协：无人能部分为父、部分不为父。」换句话

说，不存在父、子、圣灵背后的某种冷冰冰的抽象「上帝」或「神性存在」。在最根本处的就是父，这意味着一位活泼的爱的上帝，一位不嫉妒、不吝啬生命的上帝，相反，他乐意赐自己的生命和本质给他的儿子。

为了防止人们认为存在某种父、子、圣灵背后的「神」。希拉里斯建议：「我们必须在理解神真实独一之前，先认信圣父与圣子。」⁸试图不由父与子开始去定义上帝，在他看来，很容易得出另一个上帝。

鸡蛋和三叶草的比方

现在回到那些关于三位一体的「类比」：水的三种状态等等。它们看起来如何呢？三一神就像水吗，父是冰，直到融化成水的子，然后又蒸发成圣灵的气？非也，这仍然是形态论而已。三位一体是否像三叶草的叶子，父、子、圣灵不过是伸出来的三瓣？我们仿佛可以听到老希拉里斯从坟墓中惊坐起的控诉声。这种类比非但没有助益，反而使神变成非位格的物。不是位格性的，不是慈爱的，完全不像父、子、圣灵。

⁸ 希拉里斯（Hilarius），《论三位一体》（On the Trinity），4.4，9.61，5.35。

如果圣经有什么形象描述，那就是创世记第一和第二章。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世记 1：26-27）。

男人和女人，亚当与夏娃，他们之间的关系和差异返照了神的形象。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 中论到这一点。夏娃与亚当非常不同，但她的生命和存在是源自亚当，她来自他的肋旁，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与他成为一体（创世记 2：21-24）。这比三叶草、鸡蛋和水都更彰显出一位位格性的神，圣子与父有别，却是由父而出，永远在圣灵中与父同在。

纯粹的三一论

约翰写约翰福音时，告诉我们「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但即使是这个信靠神儿子的基本呼召，也是在呼召人认信三一信仰。耶稣被描述为神的儿子，神是父，他是基督，被圣灵所膏。当你由圣经中的耶稣开始，就会得到一个三一的上帝。三位一体因此并非抽象推

测的产物，当你宣讲耶稣，那位圣灵所膏的天父的儿子，你就是在宣讲三一的上帝。

亚流所展示的恰恰相反：当你 不从耶稣这位圣子开始，你最终得到的是另一个不是父的上帝。因为圣子是真正认识神的唯一道路，只有他启示了父。加尔文曾经写道，如果我们试图离开父、子、圣灵去思考神，那么「我们脑海中飞来飞去的不过是上帝空洞的名号，以至于将真正的上帝排除在外」⁹。他说的很对，因为耶稣启示的三一上帝，与其他神明之间存在巨大差异。

这位神根本无法装进任何其他人造模具，因为三位一体不是上帝无关紧要的附加物，好像是可以选择安装的一些可有可无的软件。本质上说，这位神是不同的，因为最根本说来，他不是创造主，不是统治主，甚至不是抽象意义上的「神」，而是一位父，在圣灵的团契中爱并赐生命给他的圣子。这位神自己就是爱，在万有以先「一直都是爱」。拥有这样一位神，将喜乐地改变一切。

⁹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1.13.2。

第二章

创造：天父的爱之涌流

神，单身，不吸烟，求富有幽默感的美丽受造物

设想片刻，你就是神。我想你一定曾经想象过。现在思考一下：按照你神性的智慧和能力，你会想要创造一个宇宙吗，为什么？因为你感觉孤单，想要些朋友？因为你喜欢众星捧月的感觉，想要些仆人？这是最有深度的问题之一：如果存在一位神，为什么还会存在其他事物？为什么会有宇宙？为什么会有我们？神为什么决定创造一个世界？

关于这个问题，最早的答案之一，是古巴比伦的创造神话《创世史诗》（*Enuma Elish*）。其中，马杜克神毫不掩饰：他要创造人类，以便诸神能有奴隶。如此诸神就可以悠哉地坐看人类劳工为他们劳苦。马杜克算是比其他神明更加开门见山了，但不论是哪种宗教，大部分神明都倾向于这一创世动机。谁能责怪他们呢？如果你是神的话，他给出的理由吸引力十足。

实际上，大部分神明效仿马杜克的原因，不只是个人喜好问题。设想有一个神是万物的起源和指引，他造出万物。在他造出任何事物之前，这个神一直是孤身一人，因他还没有创

造任何人。那么这必然是永恒的孤独了。既然如此，这位永恒孤独的神一直无人可爱、无物可爱。对他人的爱显然不存在于他里面。当然，他大概可以爱自己，但我们倾向于将这种爱视为自私，而非真正的慈爱。因此，基于他的本性，这位孤独、独一的神，必定本质上是内敛的，而非外向和有爱的。本质上，他只在乎自我满足。因此，这必然也是他创世的唯一原因。

对这一点，伊斯兰教中存在一个惊人的张力。传统上，阿拉被称为有九十九个名字、名号，全都描述他独自在永恒中存在。其中一个「那有爱的」，但阿拉怎么能在永恒中是有爱的？在他创造任何事物之前，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存在，是他可以爱的（这一称号也不指向自爱，而是对他者的爱）。唯一的选择就是阿拉自永恒就爱他的被造物，但这也就导致了一个巨大的问题：如果阿拉需要他的被造物以便成为他自己（「那有爱的」），那么阿拉就依赖于他的被造物，而伊斯兰教最基本的信仰之一，便是阿拉不依赖于任何事物。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既然爱必须要求有爱的对象存在，那么一个孤身一人的神，怎么可能是永恒和本质有爱的？公元前四世纪，雅典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个相当类似的问题：既然良善必然意味着对他人行善，那么神怎么可能是永恒和本质良善的？他的回答是，神永恒地是那非他物导致的致

因，这就是神之所是。因此，他必须永恒地导致被造物存在，意味着宇宙也是永恒的。如此，神才能是真正、永恒地良善，因为宇宙一直与他并存，他永恒地向宇宙彰显他的良善。换句话说，神自永恒就是自我给予和良善的，因为他永恒地将自己赐给宇宙、向宇宙行善。这一观点符合亚里士多德一贯的特点，很有创意。然而，这再次意味着，神要想是神，他需要世界。他本质上依赖于世界来成为他自己。并且，亚里士多德的上帝即使从技术上讲是「良善的」，也一点都不仁慈或有爱。他并非自由地选择创造世界，以便他能祝福世界，而更多是宇宙从他里面自动地出来。

这就是非三一的神与创世的问题所在。单一位格的神，在永恒中一直孤独，必然是很自我中心的神，因此很难想象他们为什么要创世。对于一个揽镜自照的神而言，宇宙的存在难道不是一种不必要的分心吗？对于这样一个神，创世实在似是一件非常不自然的事。既然这样的神的确创世，那么他们的动机似乎总是基于自己本质的需求或渴望，要 *利用* 被造物来达成自我满足。

神的狂喜

然而论到父、子、圣灵，一切都变了。这位神并非本质孤独，而是自永恒就是慈爱的，因为父在圣灵里爱子。对这样一位神而言，爱他人并非一件奇怪或不自然之事，而是吻合他本质所是。

思想一下父神：他的本性是赐生命的，他是一位父。要是神是不生养的神，不是一位父，那人必然要稀奇他是否有赐生命和创世的能力。但对于父神，人就没有类似的质疑：自永恒中他就是一位结果、有效和生机勃勃的神。对于这样一位神（也只有对这样的神）而言，他会创造更多生命并创世，就是一件非常自然、完全不出人意料的事。

卡尔·巴特提出了一个深刻（但有些晦涩）的洞见，我们在这里将试着展开：

「神是自由与慈爱的，他并不孤独，而是在永恒中生了圣子，圣子是永恒由父所生。在这样的自由与慈爱中，他也成为一名向外的创造主，以便他在向外的绝对意义上并非孤独，而是那位在自由中去爱的神。换句话说，正如神自己并非聋哑，而是自永恒中发出并聆听他的话语，因此在永恒之外，他并不希望自己的话不被听见、不被回应，也就是，他希望受造物聆听并回应他的话语。父与子——或父与道之间永恒的团

契，因此就在神与他的被造物之间找到了呼应，虽然非常不同，但并非完全没有类似。这与永恒圣子的父相称，与那位发出永恒之道的相适。他向外成为创造主，是完全配得的。」¹

神学家的写作的确时常如此晦涩。他的意思是，既然父上帝自永恒就爱圣子，那么他转而创造其他蒙爱的受造物，也是完全吻合他的本性。巴特绝对不是在说，子上帝是被造的，不是完全的神。而是父上帝一直乐意去爱，因此创造之举中，他创造他人来爱，对他而言就是完全合宜的。

因此，耶稣基督这位神的儿子，就是那逻格斯，是创造的蓝图。他是永恒由父所爱的那一位。创造是这爱的向外延伸，以便其他人也可以享受这爱。创造是爱的源泉满溢而出。父如此喜悦爱子，以至于他对子的爱涌流满溢，以便子可以在许多儿子中作首生的。如同保罗在罗马书 8: 29 所言：「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参以弗所书 1: 3-5）。这位神并不吝嗇让他人在他身边，他恰恰享受这样的相交。他总是乐意向爱子倾倒他的爱，在创造中，他也乐意向他透过圣子所爱的众子们倾倒他的爱。

¹ 卡尔·巴特，《教会教义》（Church Dogmatics）第三卷，50 页。

有趣的是，当保罗在歌罗西书中称圣子为「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他直接将这一概念与圣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联系起来（歌罗西书 1: 15）。爱子是神的像，完美地向我们展示他的父是什么样的。「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 1: 3；参哥林多后书 4: 4）。此外，随着他自父的荣耀发出和发光，他也向我们展示，父本质上是 *向外的、乐意与人交往的*。这样的一位神应当创造，也就不足为奇。我们当按照神的形象被造，最终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这不过是神外展涌流之爱的延续。这位喜悦在圣子里彰显他外倾之爱的神，以圣子为像，也喜悦有许多他的爱之形象，去传递他的爱。

约翰福音 17 章中，耶稣在大祭司的祷告末尾所说的话，清楚展示了他是父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或神发出的道）是什么意思：

「父阿，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公义的父阿，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 17: 24-26）。

父在创世以先就爱他，父之所以差遣他，是为了让父的爱透过他临到他人。这也是为什么圣子从父发出的原因，不论是在创造还是救赎当中，都是为了分享父对子的爱。

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圣子是创造的模型，他对父的回应也应当成为被造界和被造物回应神的典范。耶稣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约翰福音 14: 31）。如此，正如父决定将我们囊括进他对子的爱中，与我们分享这爱，子也选择将我们囊括进他对父的爱中。他喜悦回应天父的爱，喜悦回应父的爱，正是与神同在、返照神、作神的儿女的真谛。我们被造，以便因着认识神的爱，我们也能爱主我们的神。

希腊文小课堂

有两个希腊单词，你去科孚岛度假时永远不会用到，但它们非常美丽动人。第一个词是 **hypostasis**（本体，本质），我知道听起来像是某种糟糕的皮肤状况，但实际上真实含义类似「根基」（**hypo**=「在底下」；**stasis**=「存在的某物」）。希腊文旧约诗篇 69: 2 使用了这个词，诗人说「我陷在深淤泥中，没有立脚之地【**hypostasis**】」。换句话说，他脚底下没有坚固的根基可以站立。但在希伯来书 1: 3 中，这个词也被用来形容神的存在（「他是神荣耀所

发的光辉，是神本体【**hypostasis**】的真像」）。这个词形容了父的「所是」，这对于他是根基性的。²

另一个词是 **ekstasis**（出神），英文的 **ecstasy**（狂喜，忘形）正是从这个词而来。这个词的意思是出离自我之外（**ek**=「自……而出」；**stasis**=「存在的某物」）。

我们看到的是，父、子、圣灵在他们的 **ekstasis** 中具有 **hypostasis**，意思就是，神最本质的存在（**hypostasis**）是一个外向、慈爱、赐生命的存在。三一的神是一位喜乐外倾的神：他不是一个秘藏自己生命的神，而是分享自己的生命，如同他在十字架上自我启示的巅峰时刻所彰显的一样。父的本质身份在于赐生命和本质给圣子，子则返照父的样式，透过圣灵与我们分享他的生命。

这就是说，三一神的本性与其他神的本性完全相悖。路易斯（C. S. Lewis）在《魔鬼家书》（**The Screwtape Letters**）一书中很好地捕捉了魔鬼（那个绝对缺乏和孤立的神）和真神之间的差别，真神具有向外涌流、赐生命和满溢的爱。老魔鬼赛诸葛写道：

² 神学家称，父、子、圣灵每个位格都是一个 *hypostasis*，意思非常重要：神最根本的就是父、子、圣灵，不存在他们背后或源自的某种「神」或「神物」。

「一个人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神对人的爱是真的，而不只是一种虚假广告。神真的想要用自己的形象代表充满宇宙，这些人会像神，不是因为神吸收了他们，而是因为他们的意志会自由地吻合神的意志。我们这些魔鬼，想要的是耕牛，最后还能摆在我们的餐桌上。但神想要的却是最后能变成他儿女的仆人。我们想要索取和剥夺，神却想要施予。我们是空虚的，想要被充满。神却是充满的，以至于满溢。」³

赛诸葛并不孤单，他的思想与以弗所人的亚底米神很相似。使徒行传 19 章中，做偶像的银匠底米丢埋怨保罗被容许传讲「人手所造的神不是神」，「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销灭了。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使徒行传 19：27-28）。

换句话说，伟大的亚底米女神依赖于敬拜者对她的侍奉。她自己是空洞而寄生的，就好像她的威荣，不过是崇拜者带到庙里的银子所发出的光辉。

可悲的是，许多人都以为永活的真神就像这里的魔鬼，他创造我们，不过是要索取、发号施令、剥削我们。但魔鬼和

³ 路易斯（C. S. Lewis），《魔鬼家书》（The Screwtape Letters），格拉斯哥柯林斯出版社（Collins）1942 年出版，45-46 页。

三一真神之间的对比几乎再鲜明不过：前者虚空、饥渴、摄取、嫉恨；后者丰丰富富、慷慨、荣光四射、倾倒自己。⁴因此，真神可以创造，也的确创造。如此，恩典就不仅仅是他对那些犯罪之人所施的恩慈，创造本身就是一项恩典之举，源自神的慈爱。对于这样一位神来说，爱不仅仅是一种反应；实际上，压根就不是反应。神的爱是创造性的，*首先有的就是爱*。他赐下自己的生命和存在作为白白的礼物，他的生命、存在与良善都是发酵性的，发散而出，以便使美善丰丰盛盛而满溢。

十八世纪的新英格兰神学家爱德华兹的评论一针见血。他说，神创造世界的目的就是他自己。但因为神的自我与其他神明截然不同，因此结果也大相庭径。这位神的自我就是施予，而非获取。这位神就像良善的泉源，爱德华兹说，如此，神的「寻求自我」意味着使他自己得着「传播和表达」。换句话说，神寻求分享他的自我、生命与良善。⁵ 他的本性既是向外分享自己的丰盛，因此，这就是他的全部目的。与所有其他神明不同，这位神热情洋溢的本性，意味着他的喜悦「在于与被造物传递、分享和交流，而非从被造物索取和领受」⁶。

⁴ 作为对比，比较彼得前书第五章 7 节论到神的话，以及 8 节论到魔鬼的话。我们可以将一切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我们（7 节），而魔鬼则到处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8 节）。

⁵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八卷，459 页。

⁶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八卷，448 页。

在神爱的阳光下

人们常常认为「清教徒」是一群苍白清瘦、面若冰霜的人：酸臭、挑剔、生硬、无聊，像一座雕塑，以至于鸟都能歇在他们身上。好吧，有些清教徒的确是这。

但是理查德·史比士（Richard Sibbes）却不是这样。史比士大约与莎士比亚同时代，是一名清教徒布道家和神学家。他是如此擅长宣讲神的恩慈与爱，以至于他被誉为「蜜嘴」布道家。然而这并非仅仅因为史比士生来性情阳光，而是他自己坚定不移地相信，最深刻地塑造我们的，是我们对神的观念和认知。我们会变得像我们的崇拜对象。

史比士清楚地视三一神为迷人、恩慈和充满爱的上帝，他传讲这位活神，就像一个赐生命的温暖太阳，「喜悦散布他的光芒，在弱小的事物上彰显自己的影响，使万物丰盛盛、硕果累累。神里面的这种良善，好像喷泉，又像是乳房乐意分享自己的乳汁去哺乳」⁷。这就是说，神实在充满了温暖与哺育生命的养分，他乐意施予和分享，远远超过我们所愿意领受的。他解释说，这正是神创造世界的原因：

「如果神不具有一种可分享、可传播的良善，那么他就永远不可能创造世界。父、子、圣灵在他们自己就有足够的

⁷ 《理查德·史比士作品集》（Works of Richard Sibbes），第六卷，113 页。

喜乐，在世界存在以先就享受彼此。若不是神喜悦分享和传播他的良善，就从来不会有创造或救赎。」⁸

因此，并非神 需要创造世界，以便满足自己或成为他自己。这位神的神圣威荣并不取决于世界。父、子、圣灵「在他们自己就有足够的喜乐，在世界存在以先就享受彼此」。但是父如此享受他与子的团契，以至于他想要传播自己的良善，与他人分享与传递。创造是一个自由的选择，它的源头就是爱，别无其他。

正是因为认识到神是一位如此光耀、灿烂、散发着良善与爱的神，史比士才得以成为如此效法神的有魅力的典范。因为他曾说：「那些被神的灵引导的人，就会像神；他们具有一种可分享和传播的良善，喜爱将之传播出去。」⁹ 换句话说，认识神的爱，他就变得有爱；他对神之所是的理解，彻底更新改变了他，使他成为一个讲道和写作都富有亲切、温暖与磁力的人。这种和蔼可亲透过他的讲道发散出来，如今仍然透过他的写作熠熠生辉。纵观他的生活，他显然具有培养热情持久的友谊的非凡能力。他已经变得像他的上帝。

⁸ 《理查德·史比士作品集》（Works of Richard Sibbes），第六卷，113 页。

⁹ 《理查德·史比士作品集》（Works of Richard Sibbes），第六卷，113 页。

三一神如何创造？

因为驱动创造的，是父对子的爱，因此尼西亚信经特别将创造归到父身上：「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大地和有形无形万物的主。」他的创造自爱涌流而出，因为爱，他发命使受造物被造。因此启示录 4：11 特别指向他：「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然而，如同在创世记第一章所见，他的创造是藉着他的话语和圣灵。因此，一位二世纪的神学家爱任纽（Irenaeus）喜欢将圣子和圣灵称作父的「两只手」。他并非要暗示圣子和圣灵不是真实的位格（耶稣自己就称圣灵为「神的手指」：对比马太福音 12：28 和路加福音 11：20），而是说圣子和圣灵是父的代表，执行父上帝的旨意。

然而，圣子和圣灵在创造中的角色相当不同。如我们在上一章所见，创世记第一章中，话语（道）在盘旋的圣灵的能力中发出，如此神发命：「要有光！」因此，父是透过他的话语创造（约翰福音 1：3），话是他执行的膀臂。这意味着圣子是如此完全地参与父的创造之工，以至于保罗可以这样写道：「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

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歌罗西书 1: 15-16）。

「又是为他而造」，驱动父创世的是对圣子满溢的爱，创造是他给圣子的礼物。父使子「为承受万有的」（希伯来书 1: 2；参申命记 32: 8-9；诗篇 2: 8）。因此，子不仅是创造的原初驱动力，而且他本身就是目标。圣子是阿拉法和俄梅戛，是创造的始与终。至此出现了一个令我们震惊的真相：因为父对子的爱已经满溢出来与我们分享，因此子的产业也不可思议地与我们分享！「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马书 8: 17）。这是父与我们分享他对子的爱的有形表达：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

因此，有些经文论创造为父的工作（在他的爱中孕育），有的经文则将创造指为子的工作（他执行了天父的旨意），还有一些经文则说是圣灵的工作。「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借他口中的气而成」（诗篇 33: 6）。如何可能呢？圣灵的角色是什么？我们已经看到，圣灵为道赋能，但他所做的更多：圣子立定并托住万有（希伯来书 1: 3），圣灵则使创造完美并完成。约伯记 26: 13 令人愉快地说：「借他的灵使天有妆饰（*became fair*）」。换句话说，圣灵装饰和美化天地。我们对圣灵的第一印象，是创世记第一章中，圣灵

在水面上像鸽子一样徘徊，这第一个视角命中本质。正如母鸽子孵蛋，圣灵也带来生气，给被造物注入生机。如此，尽管尼西亚信经论到父为「创造天地的主」，却论圣灵为「赐生命的主」。

生命是神一直拥有的东西，如今，他在创造中与我们分享生命。藉着他的圣灵，他向我们吹气注入生命。这不仅仅发生在起初，而是圣灵一直以来的工作，他一直带来生命。约伯记中，以利户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约伯记 33：4）。在他的创造中，圣灵一直不断地注入活力、使被造物复苏。他喜悦使他的创造——及他的被造物——硕果累累。以赛亚论到「等到圣灵从上浇灌我们，旷野就变为肥田，肥田看如树林」（以赛亚书 32：15）。诗人吟唱道：「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篇 104：30）。难怪人的创造力、艺术和美的手工艺，都是圣灵的恩赐：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看哪，犹大支派中，户珥的孙子，乌利的儿子比撒列，我已经提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出埃及记 31：1-5）。

圣灵使他的创造充满美饰、生机勃勃。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对圣灵复苏一个被罪玷污的世界的描写，相当动人：

「万物中有深深的清新，
尽管西边的阳光已经落幕；
清晨从东方发现，
因为圣灵俯就世界，
用温暖和光亲吻世界。」¹⁰

「神看着是好的」

父上帝喜悦有另一位在他身边（他的永生儿子），他认为这是好的。因此，他也是一位可以宣称自己的创造为「好的」的上帝。如果他永恒地孤独，沉迷于自己，他会这么做就叫人难以置信。他的身旁出现另一个存在物，必定会显得可厌，甚至会像是对手。例如，颇具影响力的穆斯林神学家加扎里（Abu Hamid al-Ghazali, 1056–1111）曾经写道：「神的确爱他的『百姓』，但实际上，他爱的只有他自己，因为他就是『存在的』全部，离开他就什么都不存在。」¹¹

¹⁰ 《神的威严》（God's Grandeur），10-14 行。

¹¹ 加扎里（Abu Hamid al-Ghazali），《宗教研究的兴起》（The Revival of Religious Studies），第六卷，bk.36。

因为阿拉着实「爱的只有他自己」，因此他并不会向外对其他人表达自己的爱。因此，万物也就没有理由存在，实际上「离开他就什么都不存在」。当然，古兰经论及阿拉的爱与创造，但很难看出它们究竟如何。在伊斯兰教思想中，宇宙必定只能是一种模糊、不确定的存在。

环顾各种宗教，绝对单一位格的至高存在，显然似乎倾向于对被造界的存在显露一种明显的尴尬。在这些宗教体系中，物质无一例外地被视为消极的，需要人们谨慎对待。这些神明提供的盼望，也常常与观察、认识被造界和与被造界交往无关，他们提供的只是一个「极乐世界」，自己却不在其中。毕竟，他们怎么会想要参与到被造界当中呢？

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一个集合了二三世纪古怪思想的异端：诺斯底主义。如果你曾读过丹布朗的《达芬奇密码》，或是看过同名电影，你就会看到诺斯底主义。在丹布朗的世界，正统基督教是一种专制、沙文主义、不包容的宗教，基督教的神和他的仆人都是这样的风格。但在历史的边缘，诺斯底信徒却被逼迫和驱逐，不得不躲藏。在丹布朗的思维里，诺斯底信徒是一群开放、包容和象征原始女权主义的好人。

现在让我们看看事实是否如此。在诺斯底主义中，一切都从「那一个」（The One）¹²开始，也就是说，除了一个属灵领域，别无存在。每件事物都是好的、神圣的。想象一下，你现在身处的房间就是那个领域，在房间里充满和平，还有一本你想向朋友推荐的好书。在房间之外，什么都不存在。然后，因着某种原因，某种事物出了点问题，房间里出现骚乱。比如，狗开始在地毯上呕吐。当然，你想继续读那本好书，因此必须解决这里的混乱局面。但是，一旦将干扰物扔到房间外，房间外面就存在了一个麻烦和令人讨厌的事物。这就是诺斯底主义的创造叙事：曾经，只存在一个属灵领域，然后出了点问题，问题被扔到领域之外，现在属灵领域之外也有了事物存在，这就变成了物质的宇宙。

创世记说创造原初是好的，后来堕入邪恶。诺斯底主义则设想，首先堕入邪恶，然后才有了创造作为结果。对于诺斯底主义来说，「那一个」是好的，而除了那一个之外的存在都是恶的。因此，他们可以称那一个之外的事物（宇宙、我们的身体和一切有形之物）就像是从「那一个」里面喷出的有毒呕吐物。他们声称，好消息是，就像一只狗一样，「那一个」

¹² 麻烦的是，「诺斯底主义」实际上是个大杂烩，混杂了一系列的小教派，因此我们不能说「诺斯底主义」到底相信什么，这里只是对他们比较普遍的论点的一个总结。

会回到它的呕吐物面前，然后把它全部再吞回去。这样一来，一切物质都会被灵界消化，一切都会再次成为愉快的「那一个」。宇宙将不过是「那一个」脑海中一个令人尴尬的回忆。

绝对单一位格的至高存在显然不喜欢创造。

「那人独居不好」

如果诺斯底主义就是这么重新编排创世记第一章的，在每一个「神看着是好的」中间插入一个「不」字，那么就可以想象他们会如何解读创世记第二章和夏娃的受造故事。对他们来说，这一章的开始是很积极的：人在独居，只有唯一的一个。这必定是好的。可接着发生了可怕的事，就如物质界从灵界被吐出，夏娃也从亚当出来了。现在就有了两个人，如同存在两个领域（灵界和物质界）是不好的，存在两个性别也是不好的。更具体地说，女人的存在是不好的。因此，诺斯底派的《多马福音书》最后一节经文便是：「西门彼得对他们说：『让马利亚离开我们，因为女人不配得生命。』耶稣说：『我将亲自带领她，使她成为男人，如此她便如你们男人一样，成为一个活的灵。每一个使自己变成男人的女人，都能进天国。』」¹³

¹³ 《多马福音书》（The Gospel of Thomas），耶稣语录 114，旧金山哈珀与罗伊出版社（Harper & Row）1988 年出版，139 页。参耶稣语录 22。

这节经文出现在《多马福音书》末尾，并不显得突兀或尴尬。它是诺斯底思想的自然产物。两个领域和两性的存在，物质界和女人的存在，都属悲剧。但对于一个孤独而独居的至高存在来说，这是必然的。他不能忍受任何他物的存在，因此自然喜欢将物质界和女人隐藏起来，或是只为了满足自己而利用他们。因此，至少对女人来说，诺斯底派的救恩意味着变性。丹布朗暗示诺斯底派是包容的原始女权主义者，这听上去着实空洞。

那么，那些沙文主义的基督徒呢？相信神并不孤独，就很容易理解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既然神并非独居，因此照着他形象被造的人，也不应当独居。因此，基督徒坚信，创造、物质界、女性、关系和婚姻，都是本质美善的，其受造彰显了一位并不孤独的神。

没有三位一体，就很难看到这些事物的美善如何能得到最终确认。（当然，人可以单纯基于男女都是人，来争辩男女平等，但这完全是一种缺乏感情的肯定，也没有提供根基让我们看到，这些事物如何本质美善、值得享受。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3 中写道，正如神是基督的头，丈夫也是妻子的头。但假如圣子比圣父在神性上稍次那么一点，那么妻子是否比丈夫在人性上稍次一点？若是不相信圣父、圣子、圣灵的神，丈夫为何不能将妻子当作稍次一等的受造物对待？然而，假如丈夫做妻子的头，是类似父是子的头，那

么这将无疑是多么充满爱的关系！父的本质身份就在于赐生命、爱和本质给圣子，这一切都是出于对圣子的爱。

当然，这不是说，基督徒在这些事上的信念总是正确的，并且总是正确活出了这些信仰，但这的确是对前面污蔑的一种反驳，即基督教是本质上沙文主义的。相信三位一体，恰恰意味着 *反沙文主义*，*倾向* 喜乐的和谐关系。

并且，从历史上将，基督教首先在古希腊罗马世界传播。研究表明，在那个世界里，即使是大家庭中，有一个以上的女儿也极为罕见。在诸多国家、各个世纪中，这是如何发生的？很简单，完全是他们广泛实践的堕胎和杀婴，以让家庭不必背负女儿的负担，因这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多余的性别。难怪基督教对于女性而言特别有吸引力，早期的基督徒中有大量的女性：基督教谴责古代那些威胁生命的堕胎手术；拒绝像异教徒那样对丈夫的不忠行为视而不见；在基督教中，寡妇当受到教会的支持；她们甚至被欢迎成为福音的「同工」（罗马书 16：3）。在基督教中，女性被视为珍贵。

解释「好的」

三一神的本性就是向外涌流、热情洋溢和丰丰盛盛；父喜悦有人与他同在，他的本性在于倾倒自己的爱。创造是关于

让这爱得到传递、扩展和爆发。这位神完全是贪婪、饥渴、自私、空虚的反面，在他倾倒自己中，他自然地倾倒生命与美善。因此他是一切美善的源头。这意味着，他不是那种会呼召人舍弃对美善之物的喜悦和幸福享受，以便追随自己的神。一切的良善与终极的幸福，都与他同在，而非在他之外、与他分离。

三一创造主的丰盛本性，将大大改变我们对创造的看法和视野。假如巴比伦人的神得逞了，我们的存在就是为奴为婢，那么创造不过是提供一些让奴隶们继续劳作的粗糙生存原料。事实上，创造中存在一些匪夷所思的东西，存在一种不必要的美之丰盛，而透过它的绽放与愉悦，我们可以纵情陶醉于天父的慷慨与丰盛之中。事实上，路易斯说，即使我们对神的认知阻碍了我们这么做，动物们也是照做不误。路易斯写给好友巴尔菲尔德（Owen Barfield）的信中，这样说道：

「论到走兽飞鸟，你是否注意到这样的对比：当你阅读关于任何动物的生物学记录，你得到的印象，是一种劳力、连续、几乎理性的经济活动……但假如你去观察任何已知的动物，立时会得到一种印象，就是他们叫人欢快的呆萌，他们做

的一切几乎都毫无意义。巴尔菲尔德，这么说吧，这个世界比人们说的更加稚拙有趣。」¹⁴

这个世界是荒芜残酷的生存荒漠——是诸神的贫民窟，还是一位最良善、最慷慨的父亲的礼物？这个问题的答案，使一切截然不同。

解释「邪恶」

如果神不是三位一体的话，那就更糟了：因为假如神不是三一的，那么不仅论证创造的美善变得十分困难（如我们所见），而且要解释其中的邪恶也相当费力。如果神是至高的存在，那么邪恶就不可能是一种势均力敌的敌对势力，永恒地存在于神的对立面。然而如果神是绝对至高且独居的存在，那么邪恶显然必须从神而来。毕竟他是万有的起源，包括善与恶。显然，神独居也是不好。

然而，三一神却是一位容许其他事物真实存在的神。父喜悦子，选择创造许许多多的儿女，让他们自己也有真实的生命，并分享他一直享有的爱与自由。三一神的造物并不仅仅是他自己的延伸，他而是赐给他们真实的生命和个人存在。这

¹⁴ 路易斯，《1931-1949 年书信集：书籍、广播与战争》（Collected Letters: Books, Broadcasts, and War, 1931-1949），纽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HapperCollins）2004 年出版，930 页。

也意味着，神允许他们转离自己，而这就是恶的起源。因着仁慈地赐给受造物存在的空间，三一神也给了他们转离自己，他自己并非恶的始作俑者。

从和谐到和谐

基督教一直对音乐有着特殊的爱恋。圣经充满了音乐，如同教会生活一样。十七世纪的诗人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试图在《圣塞西莉亚节之歌》（A Song for St. Cecilia's Day，圣塞西莉亚是天主教中掌管教会音乐的圣徒）中解释这一点：

「宇宙源自天上的和谐，
当宇宙一片空虚混沌，没有力量，
神喜乐的歌声从高天发出：
『起来吧，你这比死更死寂的！』
然后，冷热干湿开始步入它们的正轨，
顺服神发出的命令。
宇宙源自天上的和谐，
从和谐到和谐，每一个音符和鸣奏响，
迎来人类受造的最终乐章。」

德莱顿的话在整个基督教世界都存在共鸣：在《魔法师的外甥》中，路易斯让象征基督的阿斯兰用歌声造出纳尼亚世界；他的朋友托尔金，则在《精灵宝钻》中将宇宙的创造想象为一场音乐盛会；十八世纪，亨德尔为德莱顿的颂歌谱曲，如今你可以听到真的配乐，在象征创世记第一章的戏剧性沉默和虚无之后，和谐天界那满溢的喜乐喷涌而出。

宇宙的整个框架，以及其中一切和谐的被造物，皆是源自父、子、圣灵那属天的和谐。难怪欣赏和声可能是最令人着迷的美好经历之一，因为在天上地下皆是如此。父、子、圣灵总是具有美好的和谐，因此他们创造了一个以和谐为美善的世界，和谐即是有别的存在、人或音符和谐共处。和谐映照了三一神的本性。

父、子、圣灵之间永恒的和谐，为一个万事万物欢乐共生的世界提供了逻辑秩序。这个世界尽管存在罪恶的不和谐，但仍旧是本质和谐的。因此，四世纪神学家亚他那修将圣子比作音乐家，将宇宙比作他的七弦琴：

「就如有些音乐家调好了一架七弦琴，用他的造诣将高音到低音全部调准，这是为了营造一个合一的和谐音乐。神的智慧也是如此，以宇宙为琴，将从天上到地下、地下到天上的

万物校准，将部分组成整体，按照他的旨意运转它们，结果产生的，便是恰如其分而和谐的宇宙之合一与秩序。」¹⁵

这样的思想启发了许多基督徒音乐家。例如，巴赫坚信人类音乐家可以呼应那位神圣音乐家奏响的宇宙和谐之音，与之共鸣。音乐中整齐划一的秩序、主旋律和次旋律、光与影，都呼应着创造的伟大乐章。创作这样的音乐时，巴赫有意为思想与心灵提供燃料，挑战人的思想，激发人的热情，因为音乐背后的终极实际不仅令人着迷，而且具有难以言喻的美。

年轻的约拿单·爱德华兹是巴赫的同代人，他也是一名热情的音乐爱好者。他最喜欢的词之一便是「和谐」。他宣称，父、子、圣灵组成了「一切和谐中的至高」，与巴赫一样，他相信，当我们在和谐中一同颂唱（如同他和家人经常做的），我们就是在彰显神自己的美丽。

「我们彼此表达心思意念之和谐的最完美、最美好的方式，便是透过音乐。当我在脑海中构想一个高度幸福的社会时，我认为他们会用彼此甜蜜的对唱来表达他们的爱、喜乐、内在的和谐与一致。」¹⁶

¹⁵ 亚特那修，《反异教》（Against the Heathen），42页。

¹⁶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13卷，329，331页。

三位一体的属天和谐中，存在着最深刻、最动人的美丽。卡尔·巴特说：「神的三位一体是他美丽的秘诀。」¹⁷当然。在三位格那活泼的和谐、荣光万丈的爱和满溢的良善中，存在着一种惊人的美，与老魔鬼赛诸葛所描述的单一位格神的自私和自我中心完全相悖。因为神已经倾倒了他的爱与生命，我们也可以说：「三一神是一切美的源头。」

1+1=?

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由三一神创造的世界中，所以，不同的音符可以听起来和谐悦耳，不同的颜色可以互相搭配，万物可以和谐，是完全说得通的。实际上，最大的讽刺也在于此：三位一体总是因其数学上的荒谬性（ $1+1+1=1$ ）被嗤之以鼻，然而正是三位一体提供了最有说服力的数学原理。

乍看之下，人可能认为数学是一门学科，与任何形态的宗教思想相去甚远。 $1+1$ 当然等于2，不论你敬拜耶稣、阿拉还是大树。但事实并非如此。对于禅宗佛教徒和吠陀印度教徒等一元论者而言，一切都是一体的。因此，我知道我与你看似是不同的人，但遗憾的是，看到的表象只是虚幻，实

¹⁷ 巴特，《教会教义》，第二卷，661页。

际上我就是你。抱歉，并不存在「2」这个东西，终极说来， $1+1=1$ 。

为了使数学具有实际意义，为了让我相信「2」是有意义的，需要存在一个终极复数。然而，也需要存在终极的恒一性，以便 $1+1$ 总是等于 2，而不是有时等于 83。为了使数学具有一致性和意义，必须存在恒一的终极复数。

诸天述说什么？

诗篇 19 开头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我们很容易把这句话当做仅仅是指代神的能力和浩瀚。你仰望天空，思考造物主的超越和至高。然而，神的能力只是告诉我们，他 *如何* 能造出万物，却并未告诉我们他 *为什么* 要创造。

让我们再次仰望天空，三一神不仅是在这里那里安放几颗星星，而是以数以亿计的星星铺满穹苍。正如诗篇 19 接下去说的一样，他在天空安置太阳，给世界带来温暖、光明与生命。他又使云降雨，使万物生长。诸天述说神的慷慨与慈爱，这就是他创造的原因。

因此，当你再一次仰望太阳、月亮和星辰并思索时，记住：它们在那里是因为上帝的爱，是因为父对子的爱满溢，以便让更多人享受这爱。并且，它们持续地悬挂在天上，是因为

神没有停止去爱。他是一位细致的父亲，我们头上的头发他都数过，对他而言，每只掉落的麻雀都有关紧要。出于爱，他透过圣子托住万有，并透过圣灵给万物带来生机。

不仅神创世的原因，是他喜乐、丰盛、满溢的良善；而且，三一神的良善和爱，还是一切爱与良善的源头。十七世纪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写道，父对子的爱「是一切爱的源泉与原型……被造界一切的爱，都是从这源头而出，是它的影子和影像」¹⁸。诚然，在三一神里面，存在着一切爱背后的爱，一切生命背后的什么，一切音乐背后的音乐，一切美背后的美，以及一切喜乐背后的喜乐。换句话说，三一神是一位我们可以衷心享受的神，我们也可以在祂的创造里、透过祂的创造享受祂。

¹⁸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1卷，144页。

第三章

救赎：圣子分享自己的所有

扭曲的爱

三位一体的神创造了一个美善的宇宙，一个美丽、喜乐、和谐和有爱的地方。宇宙仍然是好的，我们仍然享受这一切，但如今，和谐已经被憎恨损伤，喜乐被痛苦侵蚀，美丽也被死亡玷污。到底哪里出了错？或者换句话说，当亚当夏娃在创世记第三章中犯了罪，使我们需要救恩时，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个问题的答案，实际上取决于原初的「完美正确」到底是什么。而「完美正确」到底是什么，则取决于你的神是怎样的。例如，对于单一位格的神而言，这个神并非出于爱而创世，他创世只是为了统治和被人服侍。不论哪一种，「完美正确」不过意味着正确的行为表现。假设神是这样的，那么哪里出了错呢？很简单，亚当夏娃做了神禁止他们做的事。他们没有顺服。在某种层面上，这正是我们在创世记第三章看到的：耶和华神命令亚当不要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但是亚当夏娃吃了。

然而，这个答案并没有真正触及根本。在圣经中，罪是一种比我们的行为更深的东西。诚然，我们可以做「对」的事，但却不比粉饰的坟墓好多少，外面干净，内里腐烂。爱德华兹认为，即使是魔鬼也可以在行为正确的肤浅意义上做「正确」的事：

「魔鬼曾因害怕受苦而表现虔诚。路加福音 8：28 记载：『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他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这是一种外表的敬拜，魔鬼表现虔诚，他祷告了。他也以谦卑的姿势祷告，在基督面前俯伏。他的祷告充满热忱，他大声呼喊。他也用了谦卑的表述——「求你不要叫我受苦」，采用一种尊重、尊敬和敬畏的语气——「至高神的儿子耶稣」。」¹

这就是单一位格的神的问题：如果罪只关乎 行为正确，那么此处的魔鬼并没有在犯罪。

如果我们从三位一体的神开始会如何？这会如何改变创世记第二章中的「完美正确」？又会如何改变创世记第三章中的「错误问题」？创世记 1：27 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我们是照着神的形象受造，这的确意义非凡而深远。然而，我们按他的形象受造的

¹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21 卷，171 页。

神，是三一的神，且神就是爱，这也是整本圣经所不断见证的。按照这位神的形象受造，我们被造以和谐的关系为乐，爱神并彼此相爱。因此，耶稣教导，律法中第一也是最大的诫命，就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爱人如己（马太福音 22：36-39）。这正是我们被造的目的。

那么，到底是哪里出了错？并非亚当夏娃停止了去爱，他们受造成为有神形象的 *去爱的人*，这是他们无法扭转的。相反，他们的爱 *方向逆转*了。使徒保罗论到罪人时，他形容他们是「因为那时人要专顾（爱）自己，贪爱钱财……爱宴乐不爱神」（提摩太后书 3：2-4）。我们仍然是会去爱的人，只是我们的爱扭曲了，误入歧途。我们被造要爱神，却转而爱自己 and 神以外的任何事物。这正是我们在亚当夏娃的原罪中看到的。夏娃摘下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并吃了，这是因为，她对自己的爱——为自己获取智慧——超过了她对神的爱。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创世记 3：6）。问题比她的行为本身更深，比外在的不顺服更深。她的属罪之举，不过是她内心转向的外在显露：如今她渴望禁果，超过渴望神。雅各说，这正是一切罪的原理——源自我们的私欲，源自我们的错爱：「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

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 1: 14-15）。

以西结为推罗王作的哀歌也出现了类似主题。耶和华在那里对王说：「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以西结书 28: 13-14）。他所佩戴的这些珍贵的金银宝石，显然让我们想起以色列的大祭司，他在会幕的约柜前侍奉时，金色的衣服上佩戴着十二颗宝石。约柜上有两个金色的 *基路伯*，它们的眼睛定睛注视着施恩座（约柜的盖子），那是耶和华的宝座（利未记 16: 2；撒母耳记上 4: 4）。

然后以西结书里话锋一转，问题出现了，主对这基路伯说：「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以西结书 28: 17）。换句话说，如同夏娃的渴望转向了自己，基路伯的眼目也转向了自己。这正是伊甸园中发生的问题，这是神的园子，但那些被造要享受神荣美的人，转而去享受自己的美。心灵里爱的渴望与欲求，从神转向了他们自己。因此，他们如今不再奔向神，而是躲避他的面。

约翰·弥尔顿试图在《失乐园》中捕捉这一转向，他描写夏娃对自己倒影的迷恋，以此埋下不幸的伏笔。夏娃摘禁果之前，已经将目光转向自己。在平静如镜的湖边，夏娃弯腰服侍自己的倒影：

「我屈身窥视，
看见发光的水里出现一个和我相对的形像，
屈身看我。我一惊退，它也惊退；
过一会儿，我高兴地再回头观看，
同时，它也回头看我，眉眼之间，
似有回报我以同情和爱恋之意。
我对它凝视，直到如今，
因徒劳虚幻的愿望憔悴。」²

正如父一直向外望着圣子，反之亦然，夏娃也被造向外看，有神的样式，享受神为一切美善和生命的源头。但夏娃转向自己、只爱自己，因此从神的形象转向魔鬼的形象。

² 弥尔顿（John Milton），《失乐园》（Paradise Lost），bk IV,II，460-466 页。

两种不同的福音

每个人都喜欢讲道「扎心」的讲道人，但再没有比伯拉纠的讲道更扎心的了。五世纪之交，他就像一把崭新的扫帚一样抵达罗马，抨击不道德行为，强烈呼召基督徒过清洁的生活。这一切都很扎心。

然而，当聪明的希坡主教奥古斯丁察看伯拉纠的教导时，却意识到伯拉纠尽管用的都是基督教预言，但他根本上误解了神与福音的本质。伯拉纠教导，我们做错了——这就是问题所在，但假如我们想进天堂，就必须开始做正确的事。伯拉纠不教导我们被造是要 *认识* 和 *爱* 神，因此对他来说，基督徒生活的目标不是享受神，而是 *利用* 神，因为神可以用道德做价签向我们兜售天堂。

奥古斯丁的视角多么不同！认识神是本质为爱的三一真神，他主张，我们被造并非仅仅按照神的道德准则生活，盼望进入一个神不在其中的天堂。我们被造是要在他完美的团契中找到安息和满足。此外，我们的问题并不主要是行为不当，而更是我们被诱惑去错误地爱。奥古斯丁主张，我们是按照本质为爱的神的形象受造，因此 *总是* 由爱驱动——这也是为什么亚当夏娃不顺服神。他们犯罪，是因为他们爱其他事物超过神自己。这也意味着，仅仅扭转我们的行为——

如伯拉纠所言，是不会有所改善的。我们需要更深的东西：我们的心必须转向。

大约一千年后，马丁路德采纳了奥古斯丁的思路，将罪人定义为「一个转向自我的人」，不再是如神一般向外去爱，不再是仰望神，而是向内凝视自我、自我痴迷和着魔。这样的人可能具有道德和宗教的行为表现，但他们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内在根深蒂固的自爱的外在表达。

在理解亚当夏娃堕落的本质上面，三位一体神的本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转折作用。这意味着，所发生之事比违反规则或行为不当更加深刻：我们扭曲了爱，拒绝了 他，就是那位造我们去爱并被他所爱的神。

神如此爱.....

令人震惊的是，正是这种对神的拒绝，引出了他爱的极致深度。在神对罪的回应中，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地一窥神的本性。「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 he 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翰一书 4：8-10）。

那位本质为爱的神，差遣他永生的爱子为我们的罪赎罪，斩钉截铁地向世界表明了他之所是，他就是爱。如此，透过差遣圣子拯救我们，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看到，三一神是多么慷慨和舍己。

没有十字架，我们将永远无法想象，「神就是爱」，具有怎样的意义、深度和严肃性。「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翰一书 3: 16）。在十字架上，我们看到了神的爱那伟大的圣洁，他纯粹的爱，其光明要摧毁罪与恶的黑暗。在十字架上，我们看到了他爱的强度与程度，看到这完全不是一种平淡无味的东西，而是极其强烈与坚强，可以直面死亡，与邪恶争战并赐下生命。基督并非被迫违背自己的意志，被拖到自己没有选择的十架受难中。没有人取他的性命，他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翰福音 10: 18）。耶稣舍己的爱是完全不受约束和自由的，他不是出于任何必须，而是完全出于他是谁，他是父的荣耀所发的光辉。透过十字架，我们看到一位乐意舍己的神。

然而，父为什么要向我们差遣他的爱子？约翰福音 3: 16 给出了一个充分的理由：「神（如此）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已经足够惊人，然而约翰福音后面，

耶稣讲了一个更原初、更有力的原因。他在向天父的祷告中说：「公义的父阿，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 17：25-26）。

也就是说，父差遣圣子将自己显明出来、被人认识。这并不是说，他只想下发一些关于自己的信息，而是要 *父对子永恒的爱能在那些信他的人里面，如此我们也能以圣子为乐，如同父一直以子为乐*。因此，这是一个任何单一位格的神都无法提供的救恩，哪怕他们想也做不到。父是如此喜悦他对圣子永恒的爱，以至于渴望将这爱与一切相信的人分享。终极意义上，父差遣子，是因父是如此爱子——想要分享这爱与团契。他对世人的爱，正是源自他对圣子大能的爱。

实际上，就在前面的经文中，耶稣更加开门见山，对父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约翰福音 17：22）。这些话足以使人心脏病发作，因为以赛亚书 42：8 中，耶和華清楚强调说：「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译注：英文『I will not give my glory to another』】」如此，耶稣如何能赐给人他的荣耀呢？

然而，以赛亚书 42 章的耶和華神并非一个单一位格的神，自我中心，拒绝分享并埋怨道：「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

他人」。以赛亚书 42 章中，耶和华是在论到他的仆人，他所拣选、用圣灵所膏的哪一位(1 节)。因此，父是在指着受膏的圣子而言，他不折断压伤的芦苇，不吹灭将残的灯火（3 节；参马太福音 12: 15-21，耶稣论到以赛亚预言的应验）。事实上，耶和华转而直接对他说：

「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以赛亚书 42: 6-8）。

换句话说，父非但没有私藏自己的荣耀，反而白白而完全地将它给了圣子。事实仅仅在于，除了圣子，他不会给别人。

现在，这仍然像是一种有限的慷慨。当然，这比单一位格的神完全拒绝分享要好，但它的排他性仍然不足以像好消息一般击中我们的心，让我们欢喜。然而实际上，这恰恰是三一神的救恩比其他神的救恩无限卓越的原因所在。因为父将他所有的荣耀、爱、祝福和自己唯独给了圣子——然后他差遣圣子与我们分享他的丰盛。「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

因此，父并非从远方播撒祝福，他的救恩并不遥远，我们并非只是被我们的创造主怜悯和宽恕。相反，他把所有祝福都倾倒在爱子身上，然后差遣他到我们中间，以便我们也能分享他荣耀的丰盛。父是如此深爱，以至于他渴望让我们进入他与圣子享有的那爱的团契。这就意味着我可以认识神的真正所是：他是一位父。实际上，我可以视这位父为 *我的父*。

这如何可能呢？我的创造主，怎会待我如带他的爱子一般呢？

我们的大祭司

约翰福音 17 章着实打开天窗说亮话，这段经文传统上被称为耶稣「大祭司的祷告」，因为它呼应了旧约以色列的大祭司的工作，例如摩西的兄弟亚伦。大祭司被任命 *代表神的百姓* 进到神的面前，尤其要在每年一度的赎罪日带着血到耶和華面前。

关于以色列的大祭司，首先他们必须是利未支派的以色列人，具有上帝子民的血脉。其次，神的儿子从天降下，成为那真正的、终极的大祭司，取了我们的血肉，成为我们中的一员。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 14-17）。

对于每一个大祭司来说，每年最重要的事件便是赎罪日（利未记 16）。在那一日，他将象征性地献上山羊为祭，这山羊象征为百姓的罪而死。然后他会将山羊的血带到会幕里神的面前。当然，这只是一个预表，「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希伯来书 10: 4-5）。

在那真正的赎罪日，属天的大祭司耶稣要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身体为祭，而不是山羊。他的身体正是与我们一样的血肉之躯。

「当我仰望十架，便看到三一真神」

问题在于，十字架上挂着的是 圣子。父在他的大爱中差遣圣子，子乐意行天父的旨意，分享父的慈爱。诚然，这爱

与喜悦使得圣子意志坚决、不可拦阻。他决意前往耶路撒冷受死，斥责彼得的拦阻。他因这念头而战兢，但舍弃生命完全是他自己的意志（约翰福音 10: 18）。对圣子来说，他既是大祭司，又是赎罪祭，透过圣灵将自己献给圣父（希伯来书 9: 14）。

这意味着，这位神在成就救赎之工时，没有使第三方受难。受死的是神的羔羊——圣子。这意味着救恩的全部贡献者就是神自己，除他以外没有别人：父、子、圣灵做成了救恩全部的工作。到这里，假如神不是三一的，假如不存在圣子，不存在神的羔羊为我们而死，那么我们将需要自己为罪赎罪。我们必须提供赎罪者，因为神无法提供。但是，哈利路亚！神的确有个儿子，他也在无限恩慈中 *为我们* 舍命，付上罪的赎价。正是 *因为* 神是三一的，所以十字架才是如此的好消息。

耶稣的受难要到约翰福音 19 章才会出现，然而在约翰福音 17 章中，耶稣表明了将要做成的一切。在这一章中，耶稣从事了大祭司工作中更寻常的工作——*依赖于赎罪日献祭之举的工作*。这是什么工作？每天，大祭司都要到会幕里，在神面前献上馨香的香（出埃及记 30: 7-10），他要穿上金的胸牌，上面镶有 12 颗宝石，每一颗宝石都刻着以色列一个支派

的名字（出埃及记 28：15-29）。因此，大祭司等于是将神的百姓刻在心上，进到耶和華面前。

耶穌在約翰福音 17 章所做的正是這件事：他帶著禱告的馨香到父上帝面前（獻在神面前的味道愉悅的香象徵著禱告，詩篇 141：2；啟示錄 5：8）。他這麼做，是將神的百姓放在心上：「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翰福音 17：20）。換句話說，正如以色列的大祭司象徵型地用胸牌將神的百姓帶到神面前，基督也在他里面將我們帶到神面前。聖子上帝從父而來，成為我們中的一員，為我們而死——皆是為了將我們帶回到天父那里，就像大祭司胸前的寶石。

耶穌為他百姓的第一個禱告是「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們也在我們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21-23 節）。耶穌作為我們的大祭司獻上這樣的禱告，是完全合宜的，因為詩篇 133 開頭說：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胡須，又流到他的衣襟」（詩篇 133：1-2）。

这首诗篇指向亚伦作为大祭司的就任典礼，神圣的膏油要倾倒在他头上（利未记 8：12）。基督（「那受膏者」）也会在洗礼上被圣灵所膏。如同膏油从亚伦的头流向全身，圣灵也会浇灌基督，从基督我们的头到他的身体——教会。因此，*我们*也会成为「他恩膏的共同领受者」³。父透过圣灵永恒地爱子，如今也会膏抹信徒，「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翰福音 17：22）。与神合而为一，彼此合而为一。

这就是好得无比的救恩。实际上，救恩越具有三一性，就越甜蜜。因为我们不仅在圣子里被带到父的面前，而且还领受了膏抹圣子的圣灵。耶稣在约翰福音 16：14 指着圣灵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将圣子所有的变成我们所有的。当圣灵在耶稣受洗时将在他身上，耶稣听到父从天上宣告的声音：「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但如今，同样的儿女之心的圣灵也降在我身上，同样的话也适用于我：在基督我的大祭司里面，我是一个被收养的、蒙爱的、蒙圣灵所膏的儿女。如同耶稣在约翰福音 17：23 对天父所说：「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如此，正如圣子将我带到父的面前，我在圣灵里也可以大胆无惧地呼叫「阿爸父」，因为我如今已经白白分享他们的团契：至高者是 *我的*

³ 《海德堡要理问答》，32。

父，圣子是我的长兄，圣灵不再仅仅是耶稣的安慰者，也是我的保惠师。

如圣子一般被爱

约翰福音 1: 18 形容圣子为在父的怀里或膝上。我们永远不敢想象，但耶稣宣告说，他盼望所有信徒都能与他同在那里（约翰福音 17: 24）。这实在是父差遣他的原因，即我们这些弃绝神的人能够被带回家，不是仅仅作为受造物被带回，而是作为儿女，享受圣子一直享受的丰盛的爱。

巴刻曾经写道：「如果你想判断一个人对基督教的理解程度，就去看看他对于做神的儿女、以神为父有多大理解。如果这不是驱动和主导他的敬拜、祷告和整个生活的主要意念，那就意味着他并不十分理解基督教的真谛。」⁴的确，当一个人自由而自信地称全能者为「父」时，这表明他们对神的本性有着美丽而根本的理解，也理解了他们得救意味着什么。这是何等地吸引与捕获我们的心灵归向上帝！因为神这位父竟然愿意分享、也喜悦分享他对圣子的爱，因此也能成为 *我们的* 父，这个事实是在表明了他的慈爱与良善是何等深不可测。

⁴ 巴刻（J. I. Packer），《认识神》（Knowing God），伦敦霍德与斯托顿出版社（Hodder & Stoughton）1973 年出版，224 页。

并且，他向我们提供这一特权，实在是欢欢喜喜、毫不迟疑的。每当有人信主，基督徒常常笑着说，天上的天使也会欢喜（指向路加福音 15：10）。但路加福音 15：10 的真正意思是，在神的天使 面前，会有因罪人悔改而来的欢喜。天上谁会在神的天使面前？当然是神自己。首先也最为罪人悔改欢喜的，是神自己，他喜悦将爱倾倒在那些曾经拒绝他的人身上。

知道神是我们的父，不仅可以奇妙地使我们对神的认知变得欢喜起来，而且还给我们带来最深的安慰和喜乐。它所蕴含的尊荣是叫人目瞪口呆的。成为一个有钱国王的孩子是件美事，但成为宇宙君王的最爱则叫人哑口无言。显然，这位神的救恩甚至比饶恕更好，也显然更安全。其他神或许能提供饶恕，但这位神却欢喜迎接我们成为他的儿女，永远不会让我们离开。（因为儿女不会因为调皮而被父母断绝关系。）他所提供的，不是一种「他爱我、他不爱我」式的关系，我需要努力使自己维持他的好感，用无可挑剔的行为来维系自己所得的恩惠。非也，「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因此，我们是安全的，可以永远享受他的爱。

只需想一想圣子是谁：他是被父永恒而完全所爱的那个儿子，父永远不会节制或放弃对圣子的爱——而圣子来正要分

享这爱，如同天父所愿。因为耶稣并不以称呼我们兄弟为耻（希伯来书 2：11），他的父也不以作我们的父为耻（希伯来书 11：6）。没有什么可以比到天上的施恩座面前能带来更大的信心和喜乐。「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约翰一书 3：1）。

父亲与元首的区别

现在想象一个不是父、子、圣灵的神，他绝对不会提供这样一种救恩。如果神不是一位父，那么他将永远不会赋予我们做他儿女的特权。如果他并不享受与圣子永恒的团契，那么他又怎能与我们有任何团契呢，甚至他怎会知道团契是什么样的。例如。如果圣子是一个被造物，并非在永恒中「父怀里的独生子」，在永恒中为父所知、为父所爱；那么他能与我们分享怎样的与父的关系呢？如果子自己就从未与父亲近，又怎能使我们与父亲近？

如果神是单一位格，那么救恩的面貌就将完全不同。他或会容许我们生活在他的统治和保护之下，但却是带着无限的距离，例如透过中间媒介接近他。他或许可以提供饶恕，但永远不会提供亲密。既然他本性不是永恒的慈爱，那他还会以自

己为代价处理罪，白白提供这样的饶恕吗？大概不会。我们将保持有距离的雇佣关系，永远不会听到圣子对父的金玉良言：「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但这位神却亲自来到我们这里，父乐意分享他对子的爱，差遣圣子，以便我们在他里面能被带回父的怀抱，在那里，我们可以透过圣灵呼叫他「阿爸父」。

讨厌神、爱天父

改教家马丁路德清楚知道，神的父亲身份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救恩的形态，以及我们对神的认知。作为一名修士，他的思想充满了「神是公义的、恨恶罪恶」这样的知识，但他却无法进一步看到神是谁——他的义到底是什么，以及他为什么恨恶罪。

结果就是，他说：「我不爱神。是的，我讨厌那个惩罚罪人的公义上帝，并且私底下，如果我不是亵渎神，也一定是牢骚满腹，我对神很生气。」⁵ 他不知道神是一位恩慈而乐意的父亲，一位将我们带到他身边的父；路德发现他无法爱神。他和其他修士将自己的感情转而给了马利亚和其他各种圣徒，他们爱的是这些人，会向这些人祷告。

⁵ 《马丁·路德作品集》（Luther's Works）,第 34 卷，336-337 页。

当他逐渐看到神是一位有为父心肠的神，乐意分享，赐给我们他的义、荣耀和智慧时，他的光景逐渐改变。他在后来的人生中回想当年时，反思到，当年作为一名修士，他并非在敬拜正确的神。他接着说，只视神为创造主和审判主「是不够的」，只有认识神是一位慈爱的父，才能正确认识祂。「因为尽管全世界都非常努力地要理解神的本性、意念和作为，但无论如何都没有成功。但是……神自己已经启示并揭开了他最深的奥秘，那就是他为父的心肠，他那纯粹难以言喻的爱。」⁶

通过差遣圣子将我们带归自己，神已经启示了他那无以言表的爱和至深至切的为父之心。路德发现，这不仅会带来极大的确据和喜乐，而且能为神赢得我们的心，因为「我们可以看到他的为父心肠，感到他对我们的爱是多么的无边无垠。这会温暖我们的心，让它们焕发感恩。」⁷ 在这位神的救恩里面，我们看到了一位我们可以真正去爱的上帝。

⁶ 《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Luther's Large Catechism），圣路易斯康科迪亚出版社（Concordia）1978年出版，77页。

⁷ 《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70页。

圣子分享他对父的知识

路德写道：「尽管全世界都非常努力地要理解神的本性、意念和作为，但无论如何都没有成功。」同为改教家的加尔文对此表述得更加直白（能比路德还要直白总叫人惊讶）：

「最伟大的天才也比鼯鼠也还要瞎眼！.....他们甚至从未确切感受到神对我们的慈爱（没有这一感知，人的理性只会充满无边的困惑）。因此，人的理性对于下面这个真理，即没有接近，也没有努力靠近，甚至不会有直截了当的追求：理解真神到底是谁，以及他希望向我们做一位怎样的神。」⁸

路德和加尔文脑海中浮现的经文是类似马太福音 11: 27：「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以及约翰福音 1: 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总之，如果神对我们无话可说，我们根本不会认识他，更不用幻想得到他深深的爱了。

当然，如果神是单一位格，并且一直是形单影只，他为何要说话呢？在创世以前的孤独的永恒里，他能对谁讲话？那他现在又何必要开始呢？自我保留的习惯在他里面定是根深蒂固。这样一位神，一定极有可能持续地未知和不可知。

⁸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2.2.18。

然而，假如像这样的上帝真的有话可说又如何？对这个问题，我们不必费力猜想，古兰经就是一个形单影只的神说话的完美例证。阿拉是一个单一位格的神，他在天上身边放着一本永恒之书，那就是古兰经。乍看之下，这似乎使他显得不那么永恒地孤独。但重要的是，阿拉的话是一本书，而不是他真正的同伴。而且，这是一本只关于他的书。因此，当阿拉将古兰经给我们，他给我们的是一些东西，一个关于他自己和他喜欢的事物的信息库。

然而，当三一真神赐给我们他的话语时，他给我们的是他自己，因为圣子就是神的话（道），是父的完美启示。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一切都非常具有启明性，这位神并不是给我们一些东西，而是给我们他自己；并不是仅仅告诉我们关于他自己的事，而是实际给了我们他自己。如果他只是从天上扔下来一本书，他就一定会与我们保持可想而知的距离。但他并没有。神的道就是到我们中间、与我们同住的神。

因此，在耶稣基督这位神的话里面，我们看到了最大的启示。在耶稣里面，我们看到神是父、子、圣灵，因为他为父所爱、被圣灵所膏。在耶稣里，我们看到神是慷慨仁慈的神，因为他将自己给了我们，来与我们同住。既然圣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歌罗西书 1: 15）；「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 1: 3），我们也可以知

道，如他所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 14：9）。假如他不是真神，不具有父的本质，那么他就不能真正启示神，我们也必要疑惑他所代表的神是否真的如他一样好。但是，因着他是谁，我们可以充满信心、放胆地说，在耶稣里，*我们认识神*。因为他就是神自己，他来了，不仅将父的爱与我们分享，还将他对父的知识与我们分享。他来了，以便我们能越来越认识父，如他认识父一样。奇妙的是，因着神是父、子、圣灵，因着父的话就是神，并且他与神同在、认识神——因此我们可以认识他，且是一种其他神明不会允许的亲密认知。

然后是圣灵——这一章将越来越转向下一章的内容，因为关于圣灵实在有太多可说。然而，现在让我们仅仅强调一件事：父启示自己的过程中，不仅在圣灵的能力中差遣圣子，而且父与子还共同差遣圣灵，使圣子被人认识。圣子将父表明出来，圣灵则将子表明出来。圣灵的方法首先是默示圣经（提摩太后书 3：16；彼得前书 1：11-12），以便在圣经「基督的话」里，基督能被人认识（罗马书 10：17；歌罗西书 3：16）。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实际上回到了神只给我们一本书的地步，就像伊斯兰教一样？远远不是，因为——如果你能耐心等待就会看到——圣灵神不仅启示了圣经，还亲自临到我们，

他住在我们 *里面*。再没有什么关系比与这位神之间的关系更加亲密了。

但它的确意味着，圣经全部的重点，就是要宣扬基督，使人认识他。如同子将父显明，圣灵默示的圣经也将子显明。保罗对提摩太说：「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书 3：15）。他指的当然是旧约圣经，但同样的话也适用于新约。类似地，耶稣也对当时的犹太人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翰福音 5：39-40，46）。

很显然，耶稣明白，人有可能殷勤查考圣经，却还是错过了圣经的重点，那就是宣扬他自己，使读的人可以到他面前得生命。

你们在寻找谁？

这将大大影响我们打开圣经的原因。我们可能出于各种奇怪的原因读圣经，例如作为一项宗教义务，作为赢得神喜悦的努力，或是认为圣经里有道德自助指南，以及关于有效宗教生活的实用技巧。其实，这恰恰是人们对读经感到气馁的原

困。当人打开圣经，想要找到如何度过今天的简短指南，他们看到的缺失一长串的家谱，一系列的献祭。一页一页的历史，关于圣殿、律法和祭司的描述，如何能影响我今天的休息、工作和祷告呢？

但当你看到基督是整本圣经的主题，他就是启示父上帝的道、主和圣子，他就是那应许的盼望、那真圣殿、真正的祭物、大祭司、终极的君王时，你就能有效地读经，不再是询问「这对于我当下有什么意义？」，而是问「我这里学到关于基督的哪些真理？」明白圣经是关于他，而不是关于我，这意味着与其自我中心地去读经，我如今可以定睛于基督去读经。随着翻阅圣经的书页，你逐渐被他故事的奇妙所吸引，发现自己的心以一种神奇的方式渴盼他，这是你把圣经当成关于你的书时从未体验过的。

到这里，让我作为一名传道人说几句。偶尔，当我受邀去某处讲道时，我会遇到这样的情形：

带领者：（优美地阅读选好的经文，然后说）这是神的话。

会众：小声应和。

带领者：谢谢大家。现在，里弗斯将为我们解释这段经文。

里弗斯：（心里思忖）哦不！我才不是！这不是一堂阅读理解训练，我是要宣讲神的话！（走向前台，努力平息心里的抱怨）

我知道，这似是有点夸张，但只是出于一种担心。如果我们不是把圣经当作上帝讲论基督、吸引我们渴望得着基督的话语来聆听，那么我们就只是在将它作为有趣的文本来研究。圣灵呼出这些话语，不是仅仅为了让我们改变行为，不是仅仅让我们知道关于基督的事，而是如加尔文所写，让我们对基督「怀有真正的热爱」，以便我们可以「诚挚地拥抱他」。⁹十九世纪著名讲道大师司布真这样说：「上帝所有真仆人的格言必须是：『我们传讲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一篇没有基督的讲道，就像一条没有面粉的面包。先生，你的讲道中没有基督吗？那就回家去，不要再讲道了，直到你有值得讲的东西。」

10

是的！因为基督就是神的道，没有他，我们就「比鼯鼠更瞎眼」，永远想象不到上帝有多么深切的为父心肠。但是圣

⁹ 加尔文，《约翰福音注释》，16：27。

¹⁰ 司布真，第2899篇讲道，《都城会幕讲道集》（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伦敦帕斯默与阿拉巴斯特出版社（Passmore & Alabaster）1904年出版，第50卷，431页。

灵默示的圣经，宣讲基督为父荣耀所发的光辉，唯有基督可以与我们分享因认识父、爱父、被父所爱而有的真正生命。

第四章

基督徒生命：圣灵的美饰

赐生命的灵

尼西亚信经里论到圣灵的第一件事，便是他是「赐生命的主」。起初，正是圣灵像母鸽子一样，首先赋予创造以生气，为其注入生命。后来，也正是圣灵赐人新生命，首先是坟墓里的耶稣（罗马书 8：11），然后是我们。

这个事实意义深远：这意味着我们在自己没有什么，我们完全依靠圣灵。如果我们受造本来就是如此，那么现在这更是何等真实！当亚当夏娃在创世记第三章转离上帝时，他们就转向了死亡。结果，我们所有人来到世间，在灵性上都是死的，死在我们的过犯罪恶中（以弗所书 2：1）。这里的「死」当然不是指不存在，而是指我们像亚当夏娃一样，心灵转离了神。照着我们的本性，我们的爱与欲求都给了其他事物——尤其是我们自己，而不是生命的源头。

这个问题相当真实，因我们受造就是要追随己心，去做我们渴望的事。正如亚当夏娃起初犯罪时跟从自己内心的欲求，我们也仍旧如此。「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箴言 16：9）。但如果我们不想要、内心不渴望生命的主，那我们就永

远不会选择他，因此我们必定永久身为死亡的囚犯，我们里面没有任何生命的盼望。马丁路德因此写道，关于圣灵的第一个信仰生命，表明「靠着我自己的理性和力量，我无法相信主耶稣基督，或是到他面前。但圣灵透过福音呼召了我。」¹

既然我们的问题在于我们的心，圣灵就赐给我们一颗新心，以此使我们重生，赋予我们新的生命（以西结书 36:26；约翰福音 3: 3-8）。他所使用的工具就是圣经（彼得前书 1: 23；雅各书 1: 18），透过圣经，他打开我们的瞎眼，使我们看到主的真实与魅力，使他赢得我们的心，让我们归向他。认识他，便是生命（约翰福音 17: 3）。

渴慕生命

有一个人，对此深有感触，他就是丁道尔（William Tyndale），是将圣经从希伯来和希腊文原文翻译成英文的第一人，一个语言天才。他在成长中，一直相信基督教在很大程度上是外在的宗教，关乎正确的行为和礼仪。然而透过热心查考圣经，他发现自己的认知极其混乱。

¹ 小要理问答，《福音派路德宗教会信仰告白》（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费城福特雷斯出版社（Fortress）1959 年出版，345 页。

正如他稍后所写，罪不是「唯独由身体犯下的外在行为」，一切罪都是源于：

「内心，心中一切的力量、情感和欲望，都使我们犯罪……圣经直指人心，直指一切罪恶的根源。人心最深处，就是不信。」

我们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欲望，按照本性，我们对神没有欲求，我们一切的热情都投入别处。我们唯一的生命盼望在于圣灵，他「带来正确的渴望，使心灵脱离捆绑，使人得自由」²。

这样的表述在丁道尔的著作中随处可见，就像海上的波浪，表明底下汹涌澎湃的力量。既然圣灵在救恩中的第一件工作是使我们的心「脱离捆绑」，以便我们能对主有渴望和渴慕，那么基督徒生命就比仅仅是「上天堂」要丰富得多。圣灵要引我们进入神的生命。在永恒中，父透过圣灵悦纳圣子，子也在父里面。圣灵赐我们新生命的工作，无非是使我们进入与三一神那喜乐的团契。

² 《丁道尔作品集》（The Works of William Tyndale），宾州爱丁堡与卡莱尔真理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2010年出版，第一卷，489页。

圣灵赐下自己

圣灵所赐的生命，并不是抽象的。实际上，他所给的主要不是一种东西，而是将他自己给了我们，以便我们能认识和享受他，如此享受他与圣父圣子的团契。清教徒神学家古德温（Thomas Goodwin）曾经写道：「神不仅用所有其他美物赐福我们，更是将 *他自己* 和他的福乐赐给我们。」我们先前看到，许多神学家喜欢将神比作泉源，神在他的存在中喷发出生命与爱。神学家喜欢用的另一个意象是光耀的太阳（参诗篇 84：11；约翰福音 8：12），古德温也是采用太阳的意象：

「太阳不仅给地球带来各种美好的事物……而且还用自己的光与热使万物喜乐振作，日光是愉悦的、可享受的。神也是一样，基督就是公义的太阳。」³

正如太阳倾倒自己——自己的光与热给我们，神也将自己和自己的福乐给了我们。他的方法便是将圣子和圣灵赐给我们。

这是又一个类似白银的真理——很容易黯淡和被尘垢覆盖。例如，当基督徒谈及神赐我们「恩典」时，我们很快就能想象出「恩典」像是某种神发放的属灵零钱。即使是古老的表

³ 《托马斯·古德温作品集》（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爱丁堡雅各尼科出版社（James Nichol）1861年出版，第一卷，46页。

述——「『恩典（Grace）』是『以基督为代价的神的祝福（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也会使恩典听起来像一种神赐下的东西。但「恩典」一词真的只是对于神深厚慈爱的一种简洁表述，终极意义上，神赐下的是 *他自己*。

我们如今已接近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核心。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中，恩典已经成了「东西」，天主教徒祷告「万福玛利亚」，就好像马利亚是个瓶子，恩典就像瓶装牛奶。从1539年天主教红衣主教萨多雷托（Sadoleto）和改教家加尔文的辩论可见，这一信念后果何其深。萨多雷托反对宗教改革的论点之一便是，如果宣扬神唯独凭恩典救人，那么人就没有理由渴慕圣洁。毕竟，如果我的圣洁对于我的得救没有任何帮助，那为何还要在意呢？毕竟，我已经有了「恩典」。这对于加尔文的神学是一记重击，但加尔文却还以击倒性的一拳：萨多雷托从根本上误解了救恩，就好像救恩不是认识、爱和渴望取悦一位美丽圣洁的上帝。对于加尔文来说，救恩不是关乎得到某种被称为「恩典」的 *东西*，而是关于白白领受圣灵，因此也领受了圣父与圣子。

当圣灵被视为一种能力而非一个位格，也会出现类似萨多雷托的问题。这种思想给人一种印象，好像神从天上撒下他的祝福（「那种能力」），而他自己却仍然遥不可及。如果是这样，那么我就几乎无法与这种能力相交（或是与父和子相

交)：圣灵就是我在生活中必须抓住和使用的一种力量。这在世上比比皆是，有人用魔术，有人用金钱，有人用最新的美容产品，而我则用圣灵。如果我刚好能比其他基督徒更多地使用圣灵，那我就真是太棒、太属灵了！

如此，认识到圣灵是如耶稣基督一样真实的位格，他来住在我里面，这会带来多么大的不同！托里（R. A. Torrey）别具一格地说道：

「经常会发生这种情形，一个年轻人准备推开一扇犯罪的门，思想到：『如果我进去了，我妈妈可能会听到，这会要了她的命』，于是他转身离去，过一个不至于使母亲伤心的清白生活。但还有一位比任何母亲都更圣洁，比地上最纯洁的妇女对罪还要敏感，也比任何母亲都更爱我们。如果我们是真基督徒的话，这一位就住在我们里面，他看得到我们每天白昼黑夜所做的每一件举动，他听到我们公开和私底下说的每一句话，知道我们接收的每一个思想，明了我们脑海中任何的幻想和想象，哪怕只是转瞬即逝。如果有什么不圣洁、不纯洁、自私、卑劣、吝啬、不友善、刻薄、不公义，或是任何的邪恶行为、言语、意念或想象，他都会因此忧伤。」⁴

⁴ 托里(R. A. Torrey), 《圣灵的位格与工作》，纽约弗莱明·雷维尔出版社 (Fleming H. Revell) 1910 年出版，15 页。

我们的罪不仅会带给他忧伤，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内住，还意味着我们本当享受圣灵与父和子的亲密团契。如果圣灵不是神，他就不能做到这一点。这皆是因为神是三个位格——父、子、圣灵，我们才能有这样的团契。如果神在天上，他的灵不过是一种能力，那么他就比月亮更遥不可及。

新生命的氧气

圣灵所赐的生命不是某种抽象的祝福，而是分享给我们他自己的生命，那与父、子团契的生命。因此，圣灵并非像是某种属天的送奶工人，将「生命」的礼物送达我们门前，然后离开。他赐予我们生命，是与我们同在并住在我们里面。一旦赐给我们生命，他也不会就此离开，而是留下来，使这生命生长发旺、开花结果。

丁道尔写道：「哪里有圣灵，哪里就总是有盛夏，总会有累累的果实——也就是善行。」⁵丁道尔并非随意引用古老的比方，圣灵盛夏的炽热很重要，因为正如圣灵首先将我们的心灵与渴望转向基督，用生命温暖我们，他也继续温暖我们。圣灵所赐的新生命是一个温暖的生命，因为这是他自己享受父

⁵ 《丁道尔作品集》，499 页。

与子的生命，他也温暖我们的心，使我们对神火热，以此激励我们。

爱德华兹对丁道尔的比方加以扩展，说：

「所有人都要站在荣耀的神面前，这位神是爱的泉源。当他们站在这位神面前，就好像打开了胸膛，迎接神爱的满溢。如同地上的花朵在宜人的春天向着太阳绽放，沐浴在太阳的光与温暖中，因它的光线绽放美丽和香气。每一个圣徒也就像是神花园里的花，绽放出神的爱的甜美芳香，这香气充满了乐园。」⁶

尽管爱德华兹没有说明，但他描述的是圣灵的工作，「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 5:5）。圣灵正是这样将新生命注入我们里面：他光照我们认识神的爱，那光使我们温暖，吸引我们爱神，并满溢出对他人的爱。

然而，圣灵如何光照我们去认识神的爱？很简单，开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基督的荣耀，这就是他安慰信徒的方式。「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翰福音 15: 26）。认识基督，并透过他认识父，这就是圣灵所赐的生命。保罗在哥林

⁶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八卷，386 页。

多后书第三章中写到摩西的脸因与神同在而发光，我们自己有福音中主的荣光也是如此：「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哥林多后书 3：18）。史比士根据哥林多后书第三章写道：

「看见主本身就是一个革新生命的看见，圣灵使我们成为新造，激发我们仰望这位神的仆人，这是一种改变生命的注目……一个人仰望福音中神与基督的爱，会被改变更像神与基督。因为我们一旦注目基督，以及基督里的神，我们就会看到神何等厌恶罪恶，这会改变我们去像神一样恨恶罪。神是如此恨恶罪，以至于必须用基督这位神人的宝血才能去除。因此，看到神的圣洁，将改变我们成为圣洁。当我们看到福音中神的爱，以及基督为我们舍己的爱，这会改变我们去爱神。」⁷

我的新生命始于圣灵初次向着基督打开了我的眼睛（有了光）以及心灵（有了热），因此，我第一次开始如天父一样享受并爱基督。透过基督，我第一次开始像儿女一样享受和爱天父。这就是开始，也是接下来的新生活：通过向我揭开基督的美、爱、荣耀与恩慈，圣灵在我里面点燃了对神深深而真挚

⁷ 《理查德·史比士作品集》，第一卷，14 页。

的爱。当他激发我更多默想基督，就使我更加像神：更少的自我迷恋，更多的迷恋基督。

美的本体与美的赏赐者

从爱神转而爱自己，这一属罪的转折使我们变得更加丑陋、自私和邪恶。但圣灵在我们心中培养对基督的爱，基督是美的象征，圣灵就使我们焕发出新人的样式与光彩，我们逐渐变得像我们敬拜的对象。最终，这也适用于我们的身体：创世记第三章转离神意味着堕入身体的腐败和死亡，但这一切都会被圣灵翻转，他要将我们衰退的身体变为基督荣耀、复活的身体（腓立比书 3：21；哥林多前书 15：44-49）。圣灵会美饰他的新创造。

这意味着使弯曲的我变直。我的本性是向自我弯曲，对自己所谓的独立自治具有邪恶的享受。但假如我要像父、子、圣灵一样，望向自我之外、向外去爱，那么圣灵必须使我的眼目从自我审视移开（他的做法是使我专注基督）。当然，如果自己不是向外的，那么圣灵也不会如此，他当然也不会。但假如神只是希望我活在他的统治之下，那么圣灵就会非常关心帮助我做一个守法公民，我的自爱并不是什么问题。实际上，我会外在遵守规条，内在为自己欢喜，反而更加自爱。但圣灵的

降临具有更深的目的：我要认识子，我要像他——这意味着关键是我注目于他。认识他就是生命，望向他就有生气。意识到这一点，司布真说，这就是基督徒快乐的秘诀：

「圣灵的工作是将我们的眼目转离自我，转向耶稣；但撒旦的工作恰恰相反，他一直使我们专注自己，而不是基督……我们若盯着自己的祷告、行为和感觉，就永远不会快乐。使灵魂安息的是 耶稣是什么，而非我们是什么。如果我们想要立刻胜过撒旦，与神和好，那么就必须『注目耶稣』。」⁸

三位一体里的生命

透过赐下圣灵，神与我们分享、吸引我们进入他自己的生命。父自永恒认识并爱他的圣子，透过圣灵，他开我们的眼目，使我们也能认识他。他赢得我们的心，使我们也能爱他。我们对圣子的爱，是对父永恒之爱的共鸣与延伸。换句话说，通过圣灵，父允许我们分享他至大的喜乐——圣子。正是对圣子满溢的爱驱使他创造我们，如此我们能分享啊的至高喜乐。

实际上，这就是敬虔的真谛，敬虔的真谛就是像这位神。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

⁸ 司布真，《清晨甘露，静夜亮光》，六月 28。

我」（约翰福音 8：42）。父的本性就存在于他对圣子的爱里，因此当我们爱圣子时，就是返照了父最强烈的性情。这就是神赐下圣灵的主要原因。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写道：

「这就是我们变成神的样式最首要的部分，没有什么比爱耶稣基督更能使我们像神。」⁹

但圣灵不仅使我们认识并爱基督，他也使我们以基督的心为心，使我们像他。圣子与父的关系中，最大的特征是他认识父，从父领受爱与生命，「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翰福音 14：31）。我们转变成子的样式，核心处就是我们分享他在父里面深深的喜乐。在我们对圣子的爱与享受中，我们变得像父；在我们对父的爱与享受中，我们变得像子。这就是圣灵呼召我们进入的喜乐生命。

我们在上一章看到，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如同膏油从大祭司的头流向身体，圣灵也将祝福的膏油从基督这位头流向他的身体——教会。他使基督所有的成为我们所有的（约翰福音 16：14），如此，在爱子里面，我们也成为神所亲爱的儿女。圣灵的工作是多么伟大、多么迷人！他使我们与圣子联合，以便父对子的爱也流向我们。他吸引我们分享父对子的喜

⁹ 《约翰·欧文作品集》，1.146。

悦，使我们分享子对父的喜悦。还有什么能与这样一位圣灵同行更甜蜜的事呢？

爱德华兹写道：「圣徒中的神圣原则，正是圣灵的本性：神的灵的本性就是爱，因此圣徒心中的圣洁原则，其本质也是这神圣的爱。」¹⁰父透过圣灵永恒地爱圣子，因此，既然与我们分享圣灵，父与子就与我们分享了他们自己的生命、爱与团契。圣灵使我与基督联合，父视我、爱我如儿女。透过圣灵，我也开始视上帝为我的父亲，并像爱父亲一样爱他。透过圣灵，我的爱得到纠正，从向自我和自爱弯曲，变为分享父对子、子对父的喜悦。透过圣灵，我逐渐开始爱神所爱，用神那慷慨、满溢、舍己的爱去爱别人。

认识并向父、子、圣灵祷告

关于认识父、子、圣灵意味着什么，最有洞见的一本书，是十七世纪伟大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所写的《与父、子、圣灵的团契》。

他强调，我们所相交与祷告的，并非一个泛指或抽象意义上的神。基督徒是与父相交、与子相交、与圣灵相交。

¹⁰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21 卷，191 页。

他从我们与父相交开始，他所写尤其令人动容，因为他非常敏锐地辨认出我们逃避父的种种习惯，就好像父是昏暗和遥远的。欧文强调说：「要记住，他是最爱我们的父亲。」

「离了这一点，所有关于神的其他知识，都会使灵魂远离神。但假如灵魂被父的慈爱所包裹，它就没有选择，唯有被这爱所征服和俘虏。如果父亲的爱不足以使孩子喜悦他，还有什么能做到呢？因此，要殷勤操练：专注默想这一件事，就是父永恒、白白、丰盛的慈爱，看看你的心会不会被俘虏，以他为乐。」¹¹

父是我们在基督里所见之爱的源头，因此，我们不能视天父为冷漠疏离。实际上，欧文主张，你能对天父所做的最冷酷的事，就是拒绝相信他爱你：「没有什么比这个更使他沉重。」¹²他已经收养了我们，是我们的父。

接着，圣子完美地向我们启示父，透过他的生命、死、复活与升天，将我们带到父面前享受他作为我们的父。因此，圣子是启示者，也是中保，透过他，我们得以与父相交。他也是教会的新郎，不仅喜悦将他的新妇教会带到父面前，也与教会享有甜蜜的团契。

¹¹ 《约翰·欧文作品集》，2.36。

¹² 《约翰·欧文作品集》，2.21。

接着，圣灵安慰我们。我们的罪使我们容易怀疑、焦虑和冷漠，撒旦也控告我们，圣灵却在这些事上使我们持有天父爱的确据，和圣子完美救赎的印记。他使我们与圣父圣子的团契真实而喜乐。「这就是他一直到世界末了的作为——使基督的应许深深印在我们的脑海与心灵中，使我们享受其中的安慰、喜乐和甜蜜。」¹³

这对我们的祷告意味着什么？既然我们与三个位格相交，那么我们就当向三位格祷告：耶稣教导我们向天父祷告（约翰福音 16: 23）；司提反向耶稣祷告（使徒行传 7: 59）；尽管很难在圣经中找到向圣灵祷告的例子，但欧文坚信我们可以向圣灵祷告：「圣灵也是神，与圣父和圣子一样，配得我们的祷告、祈求和呼告。」¹⁴

这就是说，*正常的*基督徒祷告是丰富多彩的：我们加入了父、子、圣灵的团契。圣子为我们向父代求，他将我们带到父面前。就像大祭司进入至圣所，圣子也将我们带到父面前，而在那里，圣灵也帮助我们（罗马书 8: 26）。圣灵支持我们，圣子带着我们，父则总是喜悦听圣子的祷告，也会喜乐地听我们的祷告。有了圣子，我们在他里面安稳，又如他一样从圣灵领受能力，我们就可以向我们的天父祷告。

¹³ 《约翰·欧文作品集》，2.237。

¹⁴ 《约翰·欧文作品集》，2.229-230。

奉耶稣的名、在圣灵的能力中呼叫「阿爸父」，这并不是基督徒炫耀自己神学素养的华而不实的花招，而是沉浸于神自己的团契与美善中。思想一下，假如神不是这样会如何。假如圣灵没有使我们呼叫「阿爸父」，因为神并不是一位父，除他自己以外别无所爱。一个单一位格的神，能从高高在上的天上听我们的祷告吗？我们的呼求，难道不像是他宝贵独处时光中的噪音吗？诚然，假如神不是三一的，我们大概保持沉默、盼望别被听到比较好。毕竟，他根本不喜欢有其他事物存在。

「真宗教主要在于……」

上述的一切都让我们看到，与这位神相处，与跟其他任何神明相处，其差异都是天壤之别。例如，假如神的用意不是要我们认识他、爱他，而仅仅是为了统治我们。那么我们的行为表现就是最重要的，而那些更深的问题，例如我们想要什么、爱什么、喜欢什么，永远都无关紧要。然而，基督徒的生命既然在于以父、子、圣灵为乐，享受他们的彼此相爱，那么，心中的渴望和欲求就至关重要。如爱德华兹所言：「真宗教主要在于圣洁的情感。」¹⁵他所指的主要是对基督的爱、以

¹⁵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二卷，95 页。

基督为乐，他的最主要著作之一《宗教情操真伪辨》，主要就是关于这一论点的展开论述。

爱德华兹明白的事实是，圣灵并非仅仅要我们有一个顺服基督的外在表现，而是要使我们真心地爱他、以他为乐。任何为基督而有的外在表现，却不是爱的表达，本质上都不能给他带来喜乐。爱德华兹将这种无爱的基督教比作冷冰冰的婚姻，问道：

「如果一个妻子对待丈夫的举止无可挑剔（非常得体到位），但并非出于对他的爱，而是出于其他考量。她的丈夫也明确知道这一点，那他因妻子外在的尊敬而有的喜乐，会比对一具伺候他的毕恭毕敬的木偶更多吗？」¹⁶

爱德华兹希望我们发笑，说：「当然不会！」

我们热爱什么、享受什么，这是至关重要的。它比我们外在行为重要得多，因为驱使我们行动的，正是我们内心的渴望和欲求。我们行我们所要的。父、子、圣灵彼此相爱、彼此享受，我们按着他们的形象受造，也是要爱并享受他们。然而瞎眼愚昧中，我们将爱与享受转向了别处——那些实际上不能带来满足的事物。但圣灵的第一个工作就是让我们的欲望重归

¹⁶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21 卷，172 页。

正轨，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具有父对子、子对父的喜悦和享受。

对此，《海德堡要理问答》（1563）第九十问说得很好：「『什么是活出新人？』回答：就是藉着基督，真心以上帝为乐，喜爱照着上帝的旨意，行各样的善事。」¹⁷ 父与子的灵永远不仅仅对我们的「行善」感兴趣，他的所愿（也是圣父与圣子的所愿）是使我们衷心透过基督以神为乐，喜悦认识他，喜悦他的一切道路，因此我们也遵行他的旨意，不愿意使他伤心。

被削减的救恩

圣灵所赐的是怎样的生命啊！他将自己给了我们，使我们进入父、子、圣灵美好的团契，赢得我们的心，使我们同享三一神的彼此满足、彼此享受。认识了这一点的人，又怎会想要一个「更简洁」的单一位格的神？要想使神更简单一点，你必须修剪他的救恩，使之索然无味。你得到的不再是丰盛的生命、爱、喜乐和团契，而是一个干枯的宗教。你有的不再是一位慈爱的父亲，而是一个遥远的统治者。不再是团契，而是对

¹⁷ 《大公信条与改革宗信仰告白》（Ecumenical Creeds and Reformed Confessions），大急流城 CRC 出版社（CRC）1988 年出版，54 页。

立。不再是圣子里的安稳，不再有心灵的转变，不再有圣灵带来的以神为乐。

「崭新之爱的爆发力」

查麦士（Thomas Chalmers, 1780-1847）原是一名漫不经心的教士。实际上，他非常笃定地认为，自己在吉尔曼尼教区（苏格兰圣安德鲁斯附近）的牧职，只需要每周工作一日即可。29岁那年，他患了重病，躺卧在床，翻阅福音派人士的著作，例如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当他起来的时候，就成了另一个人，热心传讲唯独靠恩典得救。很多人从吉尔曼尼聚集来听他讲道。四年后的1815年，他搬到格拉斯哥的特隆教会，这个有「燃烧之火」美誉的讲道人很快名誉全国。威伯福斯在他的日记中写道：「全世界都为查麦士疯狂」，他这么写一点也不夸张，成千上万的人聚集听他讲道。有一次，听众太过拥挤，查麦士只能爬窗户进入教会。

后来，查麦士在圣安德鲁斯大学和爱丁堡大学任教，并领导建立了苏格兰自由教会。但他在格拉斯哥的年间，有一篇讲道解释了他的讲道内容，以及我们如何在圣灵中行走。这篇讲道是基于约翰一书 2: 15，标题为「崭新之爱的爆发力」。

他解释说，我们的人生天然由对「世界」的爱驱动和掌控，我们能做什么呢？决心做得更好？试图说服自己，世界并非那么诱人？非也，他说这是「完全无效和不起作用的」，因为没有人能「摒弃自己心中的旧爱，除非凭借来自崭新之爱的爆发力」。我们不能选择我们爱 什么，但我们总是去爱那些我们所渴慕的事物。因此，只有一件事物证明比我们所爱的更加美好、更值得拥有，我们才会改变我们爱慕的对象。因此，除非我真的感受到基督比罪和世界更好，否则我将一直爱罪、爱世界。

这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做的工作：他使我们品尝主恩的滋味，知道他的至美至善，因此促使我们渴慕他：「那本身就是爱的上帝，显出自己是如此具有爱的本质和性情，以至于在你只需要相信和领悟，即可在你的心中重新感受和享受上帝的爱。」¹⁸

查麦士就是这样挥舞圣灵的宝剑：他使人认识基督，以此赢得人心。

¹⁸ 《托马斯·查麦士作品集》（The Works of Thomas Chalmers），布里奇波特舍曼出版社（M. Sherman）1829 年出版，第三卷，64 页。

神是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这非但不是神学混乱，反而恰恰是使基督徒生命美丽的所在。

天上的大家庭

基督徒生命之美的一个关键元素，就是它的亲切和家庭感。父上帝喜悦做他自己：他喜悦圣子，喜悦做他的父亲，他也选择与他所创造的人分享他的父爱和团契。因此，当这位神造人时，他「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世记 1: 27）。这位神喜爱家庭关系，造了男人女人，丈夫和妻子。他创造了一个家庭，设计人享受彼此的团契。父、子、圣灵总是处于爱的团契中，我们照神的形象也是为团契相交而造。

我们并不倾向于看重团契的价值，至少，我们更看重我行我素。创世记第三章中，亚当和夏娃转向自我和自爱，他们不仅转离上帝，而且转离了彼此。因此，不仅他们与主的关系破裂，而且彼此的关系也破裂了：他们的眼睛打开了，发现了彼此赤身露体，于是用无花果叶子遮蔽，开始彼此责备。很快，该隐杀了亚伯，拉麦梦想复仇，人类家庭因自私和怨恨分崩离析。

但是三位一体神对家庭的喜悦仍旧不变，因此，父差遣圣子，不仅要使我们与他和好，而且要使我们彼此和好，以便世界重新成为和谐之地，彰显他们之间的和谐。保罗写道，圣子的目的就是：

「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以弗所书 2: 15-18）。

圣灵使男人女人、黑人白人、犹太人和外邦人，全都带到上帝那合一的爱中，这爱生出了人的彼此相爱。他使我们与圣子联合，我们一同呼叫「阿爸父」，开始真正视彼此为兄弟姐妹。这新造的一群人是一个新的家庭，是天父的家庭。

耶稣为信徒向天父所发出的大祭司祷告中，祈求「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翰福音 17: 22）。这样的祈求，不会发生在单一位格的神身上。这样的神虽然只有一个位格，但与耶稣所说的合一却完全不是一回事。

单一位格的神，他的「一」是「同一性」。他自永恒就孤身一人，没有同伴，又怎会珍视他人和他们的不同？想想阿拉吧，在他的影响下，曾经多元的尼日利亚、波斯和印度尼西亚

亚文化，如今越来越趋同，变得同一化。伊斯兰教给个人、民族和文化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生活方式，让他们全都受到同一种生活方式的捆绑：一种祷告、一种婚姻、一种购物、一种战争、一种交往；甚至像有的人所说，一种饮食、一种着装。

三一真神的「一」却是「合一」。正如父与子完全合一，但父却不是子，耶稣也祷告信徒合而为一，但不是要他们完全一模一样。人按照这位神的形象，被造有男有女，彼此有许许多多美好的不同，我们在一起，也珍视三一神造我们的丰富多彩、多元独特。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哥林多前书 12:4; 17-20）。

因此，不仅仅父、子、圣灵呼召我们进入他们的团契，他们也分享属天的和谐，以为地上的带来和谐。让不同性别、预言、爱好和恩赐的人，能够彼此和平相爱。有一天，让我们同心合意地开口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示录 7: 10）。这就是神的家庭对世界的见证，它的存在就是要说：那和谐的神就是世界和平的盼望所在；他

可以也将要团结仇敌、对手和陌生人，使他们在他的父爱下合而为一，成为一个彼此相爱的大家庭。

向前与向外

有些家庭喜欢闭关自守，但这个家庭却不是这样。天父是生命与爱的源头，具有向外的性情，是这个乐意与人交往的家庭的头。他的生命与本性，就是将爱倾倒出去，这也是他的儿女所要分享的生命。

耶稣复活后，给朋友们的第一句话，正说明了这一点。第一个复活节的晚上，耶稣来到门徒中间，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翰福音 20：21-22）。

门徒不当感到惊讶，耶稣已经告诉他们，他将要复活；也已经告诉他们「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翰福音 5：19）。父所做的第一件事，当然就是爱圣子，向他呼出他的圣灵。如此，正如父一样，耶稣也向门徒呼出圣灵。事实上，他已经对他们说过：「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约翰福音 15：9）。但父也差遣子，因此耶稣也如父一样，差遣他的门徒。有其父，必有其子。

这完全改变了宣教的本质。因为，神并非在天堂闲坐着发号施令，让我们去传福音，以便他能获得更多的仆人。如果事实如此，那么传福音就需要大量的自我驱动。如果有教会是这样想的，你总是能看出来，因为这种情况下，传福音都是留给那些热心的「专业人士」和「推销员」。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真相是：神已经在宣教了。父在爱中差遣了圣子和圣灵，他的本性就是向外的。

这就意味着，当我们出去分享关于神大爱的知识时，我们是彰显了神的重要本性。因为耶稣差遣我们时，他是在允许我们去分享神自己生命的特质：宣教性的、慷慨的、向外的。希伯来书作者这样说：「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希伯来书 13：12-13）。换句话说，耶稣就在营外，在那被弃绝之地。这也是父差遣他去的地方，让他将罪人带回做神的儿女。基督徒生命就在于在他所在的地方，加入他被差的使命。

但动机何在？父为何要差遣圣子？因为父是如此爱圣子，以至于希望他的爱也能存于他人里面。约翰福音 17：25-26 说：「公义的父阿，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圣子又为何要出使呢？因为，他说「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翰福音 14: 31）。因此，父差遣圣子，是因为他如此爱他（想要这爱被分享和享受），而子之所以遵行，是因为他爱父（也希望这爱被分享和享受）。使命是出于爱的满溢，出于三一团契那无可抑制的喜乐。

这对圣父与圣子如此，对我们亦是如此。圣灵吸引我们同享他们的喜乐，正是他们里面的喜乐，驱动我们渴望传扬他们。圣灵激发我们享受三一神的团契，对圣父圣子的爱与日俱增，这也使得我们参与到神对世界的爱中。我们变得如同我们的敬拜对象。

清教徒史比士曾经说，一个对世界唱神的颂歌的基督徒，就像一只唱歌的鸟儿。当太阳升起温暖它们时，鸟儿唱得最欢。基督徒也是一样：当它们被世界的光以及基督里面神的爱温暖，他们的歌声也最高亢。

「如同春天阳光的照耀使可怜的受造物精神为之振奋，鸟儿欢欣歌唱，对基督里神的爱感知，也使基督徒的心灵振奋，使他充满喜乐和感恩。他欢欣喜乐，整个生活都充满喜乐和感恩。」¹⁹

¹⁹ 《理查德·史比士作品集》，第六卷，388 页。

史比士说得很对，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
来」（马太福音 12：34）。如果我不享受基督，就不会传扬
他。或许更糟，我会传扬，但却没有爱与喜乐。如果我的口确
实暴露了我的心，那么别人就会听到一个没有吸引力的基督。
谁会想要这样的基督呢？

圣灵当然 可以使用这种没有感情的传福音，但他真正
的工作，是将我们带入并保守在神爱的阳光下。我们只有在这阳
光下，才能真心地歌唱，只有在基督里，才能结果。圣灵将神
的儿女带入父与子的彼此相爱中，分享神的生命。我们在那里
变得像神：生命涌流、结果不止。

第五章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

无神论者说对了

过去大约两百年间，西方的无神论势头凶猛，带着前所未有的自信与活力。它不仅激励了大街上那些宁可不要上帝或宗教的人，还启发了一群新兴、极其强势的「反神论者」。他们已经超越了先前的无神论论点，即神不存在；这些反神论者的观点是，即使神存在，也一定是件坏事。相信神不是孩子的安抚巾，而是他的噩梦。

为什么？他们的论点有趣又意味深长。《神不伟大》（**God is Not Great**）的作者希钦斯（**Christopher Hitchens**）是「新无神论」的四大主力之一，他这样说：

「我认为假如有神的话，这就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如果你做的每件事都处于神永久、完全、不间断的监督和看守下，那么你醒着、睡着，没有一个时刻是不被某种天上的存在监视、控制和监督的，从你的受孕到死亡……这就像是活在朝鲜。」¹

¹ 克里斯托弗·希钦斯（Christopher Hitchens），福克斯新闻访谈，2007年五月13日，星期天。

对于希钦斯来说，神是统治者，因此必须被定义为「天上的斯大林、天上的老大哥」。哪个头脑正常的人会想要这样一个存在呢？换句话说，反神论者的问题不是关于神的 *存在*，而是关于神的 *性情*。他是因为 *那种*上帝才写作反对上帝的存在，*那种*上帝并不是件好事。

但是三一真神并不是那样的上帝。希钦斯显然认为，神 *本质上* 就是统治者，由「监督和看守」定义。然而，假如神 *本质上* 是一位最恩慈、最有爱的父亲，只会按照 *他是谁*「是一位父」来施行统治，这幅图景就会改变一切。那种情形下，活在神的治理下就一点也不像是在朝鲜，而像是生活在一位希钦斯本人也期盼的慈父的家中。

无神论的愈演愈烈，与教会在三位一体教义上的后退同时发生，这是否太过巧合了？十九世纪，马克思将宗教定为「人民的鸦片」，尼采宣称：「上帝已死。」这同时也是一个该世纪也许是最有名的神学家（施莱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将三位一体变成基督教信仰附属物的世纪。十九世纪末，施莱马赫最伟大的继任者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完全将三位一体作为哲学谬论加以否决。当然，养活无神论者的不是神学家，但他们却使教会卸下武装，让无神论者得以肆无忌惮，而不会面临什么严肃有力的对手。因为假如神不是一位父，如果他没有儿子，也不会有孩子，那么他就

必定孤独、遥远、不可亲近。如果他不是三一的，因此也不是本质有爱的，那么没有神倒更好。

不止无神论者是这样。向各种属灵替代品的大转向——从新纪元到新异教主义，到巫术崇拜，再到古老迷信的卷土重来——这一切都与厌倦一个位格性的神有关。毕竟，这样一个存在最好不过是一个怪物，最坏则是更加黑暗。就我与非基督徒学生的交谈经验看，我一再发现，当他们形容他们并不相信的神时，那个神听起来更像是撒旦，而不是耶稣基督慈爱的父。他往往贪婪、自私、好战，完全没有爱可言。如果神不是父、子、圣灵的三一神，难道不正是被他们说中了吗？

圣经的神截然不同

然而圣经中的上帝何其不同！他不是匮乏、孤独和自私，而是丰盛、慈爱和舍己，这就是他本性所是。卡尔·巴特这样写道：

「神的三位一体是他美丽的秘诀。如果我们否认三位一体，就会立刻得到一个没有光芒、没有喜乐的神（也没有幽默）！我们得到的是一个一点也不美丽的神。失去了神性的尊荣与力量，他也失去了美丽。但假如我们持守这一点……独一

的神是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那么我们就必然得出一个事实，神也是极其美丽的。」²

如果神不是父、子、圣灵，那么他就是相当可厌弃的：没有爱，没有光辉，没有美丽。谁会想要这样一个上帝具有能力，甚至存在呢？但是圣经的三一真神却是美丽的，这是一位我们真正想要的神，我们可以在他的统治中感到衷心的喜乐。

科林·高顿（Colin Gunton）一直是伦敦国王学院基督教神学教授，直到几年前不幸去世。他总结三位一体带来的关键不同之一，说：「我们遇到的所有神的属性中，最突出的就是神的怜悯，这在『自然』宗教中很少是神的主要属性之一……怜悯是一位神在堕落的历史中向外所施予的，对这样一位神来说，对他人的爱是他本性的核心。」³也就是说，如果神是非位格性的，他就不可能慈悲（东西是没有怜慈之心的）；但假如神只有一个位格，那么他在永恒中就没有别人可爱。因此，唯一本质上倾向于怜悯的神，就是永恒地藉着圣灵爱圣子的圣父。唯有这位神才具有爱、慈悲这些最吸引人心的属性。

² 巴特，《教会教义》第二卷，661 页。

³ 科林·高顿（Colin Gunton），《基督教信仰：基督教教义导论》（The Christian Faith: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牛津布莱克威尔出版社（Blackwell）2001 年出版，188 页。

因此，基督徒必须清楚、具体地知道我们相信的是哪一位神，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不能只是因相信任何「神」闻名，而是 这一位神。今日，这一点尤其关键，且不只是为了非信徒的缘故。加尔文说，罪人的思想是「制造偶像的工厂」⁴，意思是我们总是不断地在思想中扭曲神的本性，使光明的父比他真实所是更差一点，使他更坏一点。事实上，这一倾向就是一切属灵冷淡的源头，因为当我们感觉神真的是一个天上的斯大林时，我们当然会逃之夭夭。

此处我们面临一个真实的挑战，因为我们很容易讲论一个「泛指的上帝」，也许在父、子、圣灵背后或是之前，存在某个「上帝」。我们可以讲许多关于「神」的事，甚至谈论神的永不改变、荣耀、主权，等等，但仍旧不是很清楚我们到底在谈论哪一个神。单一位格的神也可以被描述为荣耀、永不改变和大有能力，但假如这些特质都是用在 一个单一位格的神身上，就是件很可怕的事。他的冰冷无爱是永不改变的吗？他对谁使用他的大能？他的荣耀到底是指什么？

然而，三一神却改变了我们讲论他的每个词语的味道和蕴意。例如，他的荣耀与其他神明的荣耀截然不同，他的能力与公义非常特别。事实上，当我们讲论神的特质时，例如神的

⁴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1.11.8。

威严，我们很清楚，我们指的是父、子、圣灵的威严，神的威严就显得无比美丽。我们现在当然可以将永生神的威严与偶像的威严相区分。

让我们拿神的威严距离。如果亚里士多德的神——「那不动的推动者」——是神，那么他的威严就完全意味着禁止。亚里士多德相信，神完美的威严，意味着任何事物都不在他的考虑之内。当神自己就有完美的威严可以欣赏注目，他为何要考虑别的事物？他的威严意味着我们对他无关紧要。

然而假如神是一个向外的、乐意与人交往的神，假如本质上他是一个赐生命的父，他就是爱的本体，爱就是他的本性核心所在，那么他的威严就必定是开放和向外的。这正是我们在圣经所看到的：当神行动时，当他拯救百姓、驱除邪恶时，他的威严就显露出来。他的威严是慈爱的威严。思想诗篇 113 描绘的反差图景：「谁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呢？他坐在至高之处，自己谦卑，观看天上地下的事。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诗篇 113:5-7）。安托里奥斯

（Khaled Anatolios）评论道：「希伯来圣经中，对卑微人的同

情，而非自我陶醉式的沉溺，是神威严的合宜特征。」⁵诚然，这样的同情是父爱子这永恒威严的外显。

我想在本章其余部分探讨的，是三一神如何塑造我们用来形容他的一些词汇。换句话说，看一看三位一体可以给我们对神的看法带来怎样的不同。其中，我将尤其转向爱德华兹求助：我发现，在这一领域，以及许多其他领域，他都具有无与伦比的真知灼见，既清晰、又有助益。如今，我们会用许多词语形容上帝，我无意让这本书成为庞然大作，因此，让我们只透过三个词语一尝其味：神的圣洁，神的忿怒，以及神的荣耀。三位一体将给它们带来怎样的光照和定义？

至高的美丽

首先是：神的圣洁。你或许会心里咯噔一下。我理解，因为离开三位一体，圣洁的确像是某种苦口的良药，让人望而却步。许多关于圣洁的意象都有种刺痛感和道德高地式的审判感。人们甚至会说这样的话：「神的确是慈爱的，但他 *也是* 圣洁的」——就好像圣洁是一种不慈爱的东西，是神冰冷的一面，让神不至于 *太过* 慈爱。

⁵ 《论亚他那修思想的一致性》（Athanasius: The Coherence of His Thought），伦敦与纽约劳特里奇出版社（Routledge）1998年出版，14页。

这全是胡扯！至少，当你讲的是父、子、圣灵的神，这些观念完全是错的。爱德华兹说：

「圣洁是最美丽、最可爱的事物。人一直都倾向于接受关于圣洁的奇怪观念，就好像圣洁是忧郁的、孤僻的、刺耳的、令人不快的事物。但圣洁里面所有的，不过是甜蜜和迷人的可爱。『圣洁是至高的美丽和可亲，远胜过一切的美，它是一种神圣的美。』」⁶

那么，究竟什么是圣洁？圣经中用于圣洁的词语，具有「分别出来」的基本含义。但我们的麻烦就出在这里，因为按照我们的本性，我们认为自己很可爱。如果神是与我「分别」的，那我猜问题出在神身上吧（这种念想可能以最微妙、最无意识的方式存在）。他的圣洁看起来就像是对我这快乐、健康的可爱的一种保守的拒绝。

我敢打破自己的幻梦吗？必须如此，因为实际上，我才是冰冷、自私、堕落的那一个，充满了黑暗和肮脏。而神是圣洁的——与我「分别」的，这全在于他完全不像我这样。他并非是太过死板才跟我们分别，而是他里面不像我们里面存在那些丑陋的特质。爱德华兹说：「神就是神，与其他一切受造

⁶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10卷，478页。

物有别，并超越他们，这主要在于他神圣的美丽」（关于圣洁和美丽之间的关联，参诗篇 96：9）。⁷

而一个单一位格的神，就是另一幅图景了。他的圣洁在于跟其他人完全分离。换句话说，他的圣洁全在于超然的距离。但父、子、圣灵的圣洁则是关于爱。基于神之所是，这是必然的。爱德华兹说：「神的圣洁与快乐都存在于这爱里，如我们已经证明，一切受造物的圣洁，本质上都存在于对神和对其他受造物的爱里。神的圣洁也是一样，存在于他的爱里，尤其是圣父和圣子之间完美亲密的联合与爱。」⁸

三一神的圣洁，正是圣父与圣子之间那完美、美丽和完全洁净的爱。这位神的爱没有任何肮脏和施虐之处，因此他是圣洁的。我天然的爱总是不正当、误入歧途，但他的爱却与我的迥别，是完美的。因此，三一神的圣洁并不限制他的爱，或使他的爱冷却；他的圣洁，正是他那满溢之爱的纯净清澈、无暇无疵。

这一切都大大影响着信徒的成圣——他们成为圣洁和敬虔，到底意味着什么。换句话说，像神到底是什么意思。要是像另外一位神，就是截然不同的面貌了。如果神是沉迷于自己的神，那么要像他，我就需要自恋。如果是亚里士多德那永

⁷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2 卷，298 页。

⁸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21 卷，186 页。

恒的内省之神，那么我就需要自闭。因为我们对神的看法，一定会塑造我们的成圣和敬虔，我们对敬虔的看法，也会揭示我们脑海中的神是怎样的。例如，假如爱和关系不是神的本性所在呢？那么我在追求敬虔的过程中，也自然不会看重这两者，大可以把别人抛诸脑后。既然神是独一而独居的，那么做个隐士就好。如果神是残忍而傲慢的，那么我就残忍且傲慢。如果神是纵欲、醉酒、好战的神，就像维京人一样，那我也像那样好了。（千万不要。）

但这一位神则是迥别的，难怪最大的两条诫命是「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因为这就是像神的意思——分享父与子彼此的爱，然后像他们一样，将这爱倾倒向全世界。又例如，利未记 19 章中，主的著名表述：「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2 节）。在那里，圣洁看起来是什么样的？圣洁意味着不要转向偶像，而要带着合宜的祭物来到神面前（4-8 节）。意味着与主团契，意味着不要恶待穷人，不要撒谎，不要偷窃，等等（10-16 节），意味着：「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却要爱人如己」（17-18 节）。爱神爱人——这就是圣洁的真谛，是三一神的百姓变得像他的方法。

这位神的美丽、慈爱和圣洁，使得真正的圣洁成为一种温暖、有魅力、可喜悦的事。圣洁不在于变得更刻薄、更死板，因为这位神既不刻薄也不死板。爱德华兹说，圣洁对神而

言，「就像是神的本性之美与甜蜜」，如此「基督徒因着返照公义的日头而发光，他们所发的光辉，的确是同一种光辉，同样的温和、甜美、令人愉快」。⁹最根本的是，认识并享受这位本身就是爱的神，意味着变得像他一样有爱。「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7-8）。

当爱遇上邪恶

如果神的圣洁足以令人不悦，那他的忿怒就是骇人听闻了。如果神不是三一的，的确如此。如果神是学校里的那个校霸——必须我行我素，否则就会暴怒，那么他的忿怒的确令人生厌。当我们看到他暴怒的双眼，他的其他美好品质都不值一提。新约学者穆尔（Stephen Moore）评论罗马书 1：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地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说：「我们几乎可以听到，当被得罪的至高者向那些被定罪之人的尸体屈身时，那骨头被碾碎的声音。」¹⁰

⁹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2卷，201、347页。

¹⁰ 史蒂芬·穆尔（Stephen Moore），《神的健身房》(God's Gym), 纽约与伦敦布里特里奇出版社 1996 年出版，17 页。

但是——让我再说一遍：*但是*，不论其他的神是什么样的，这绝对不是父、子、圣灵的三一神。这位神绝不是有时有爱，有时则忿怒，就好像这是他彼此对立的两种情绪。非也，因为自永恒中这位父就一直爱着圣子，但从未动怒过。为什么？因为直到亚当在创世记第三章犯罪，一直没有什么可以动怒的。因此，自创世记 3 开始，神对邪恶的忿怒是一件 *新* 事：这是一位本身是爱的上帝对邪恶的回应。

神的忿怒如他的圣洁一样，不是挨着他的爱的一种尴尬存在，也不是与他的爱不相关的一种东西。神对邪恶忿怒，*正因为他就是爱*。以赛亚论到神倾倒忿怒，称之为「奇异的事」（以赛亚书 28: 21），因为神并不是天然地忿怒，而是被邪恶激怒：在他纯净的爱中，神不能宽容邪恶。我也是一个父亲，这对我而言完全说得通：如果我女儿受苦时，我只是在打着哈欠玩弄自己的大拇指，这就证明我根本不爱她们。但正是 *因为*我是如此爱她们，所以我恨恶她们遭遇邪恶。那光明的父，在他没有黑暗，更是如此。爱是关切，这意味着不会对恶无动于衷。「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马书 12: 9）。只有这样的爱才是真切的。

克罗地亚神学家沃尔夫（Miroslav Volf）写到，直到他周围发生了恐怖的民族战争，他才最终明白神的忿怒是何等良善：

「我曾经以为忿怒配不上神，难道神不是爱吗？难道神的爱不应当超越忿怒吗？神就是爱，神爱每个人、每个受造物，但这正是神对他们其中一些人发怒的原因。当我的家乡南斯拉夫爆发一场惨烈的战争，我对神的忿怒就再也没有抵触了。据估计，那场战争中有超过二十万人丧生，超过三百万人流离失所。我的村庄和城市被毁坏，我的人民日复一日遭受轰炸，其中一些人遭遇了难以想象的残酷折磨。我很难想象神没有发怒。或是想想上世纪最后十年的卢旺达，一百天内有八十万被杀！上帝对屠杀作何反应？像祖父母一样去溺爱屠杀者吗？拒绝谴责屠杀，相反却赞赏屠杀者的基本良善？难道神不是对他们满怀烈怒吗？尽管我过去对神的忿怒怀有深深的抵触，但我终于明白，如果神对世间的邪恶没有忿怒，我一定会反抗这样一位神。神并非将爱放在一边去发怒，神发怒，*正因为*神就是爱。」¹¹

如果神不是三一的，也就没有永恒的爱，那么他的忿怒自然使他看起来像是一个生长过快、气急败坏的学步儿，一个好斗的小混混，或是一个残忍的暴君。想想古希腊和罗马的神明那爆发的荷尔蒙，但这位永恒为爱的神，他的怒气必定需要

¹¹ 沃尔夫（Miroslav Volf），《寡恩文化下的施予和饶恕》（Free of Charge: Giving and Forgiving in a Culture Stripped of Grace），大急流域桑德凡出版社（Zondervan）2006年出版，138-139页。

由爱而发。因此，他的忿怒是圣洁的，与我们的脾气暴躁截然不同；这是他在爱中对邪恶的回应。父爱子，因此恨恶罪，因为终极意义上，罪是对圣子的弃绝。他爱他的儿女，所以恨恶他们被压制。他爱他的世界，所以恨恶其中的一切邪恶。因此，在他的爱中，他清楚自己百姓的罪恶，甚至管教他们，以便他们能脱离罪恶的辖制。在他的爱中，他对我们恒久忍耐。在他的爱中，他应许最终会摧毁一切邪恶，就如光驱散一切的黑暗。

三一神的忿怒，非但不是品格污点，或是他身上的一个负面品质，反而恰恰是他真挚之爱的明证，表明他 *真的很在乎*。他的爱不是一种柔软无力的懦弱，而是嫉恶如仇、强烈和坚贞。这也是我们的盼望所在：永生的上帝以他的忿怒彰显他真正是慈爱的，透过他的忿怒，他要摧毁一切的恶行，以便我们能在一个纯净的世界、一个公义之家享受他。

神的荣耀从锡安发出，全然美丽

神 *真的* 由爱所驱动吗？现在，介于上述的一切，这听起来可能像是个愚蠢的问题。神就是爱，他透过差遣圣子彰显他的爱，他渴望分享他对圣子的爱：还能有什么问题？然而，还有些经文感觉就像是鞋里的沙子。例如，保罗论到天父说：

「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以弗所书 1: 3-12）。如此，神里面会不会存在着一种更深层、或许比较自私的动机：不是爱，而是渴望喝彩和掌声？

这完全取决于「神的荣耀」的含义。在旧约中，「荣耀」一词与「沉重」或「分量」有关。例如，撒母耳记上 4: 18，「他一提神的约柜，以利就从他的位上往后跌倒，在门旁折断颈项而死。因为他年纪老迈，身体 *沉重*」。因此，某个事物的荣耀在于它的质量、体积、价值、组成和意义——实际就是它自己的本质。也许以利的荣耀是他的肚子，有的人的荣耀则是他的头脑、工作或外表，如果这是他们最大的财富的话。一个为钱而活的人，他的荣耀就是钱，因此：「见人发财家室增荣的时候，你不要惧怕。因为他死的时候，什么也不能带去。他的荣耀不能随他下去」（诗篇 49: 16-17）。这里的教训是，要追求能够在你死时带走的荣耀，如诗人一样：「只是神必救赎我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因他必收纳我」（15 节）。

这就意味着，「荣耀神」的意思并不是使神膨胀、改善或扩张，既然神已经绝对丰盛、生命满溢，这就是不可能的事。相反，当我们荣耀神，不过是将本就是他的归给他，宣告

他确实如他真实所是。大卫说：「要将 *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 归给他。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诗篇 29：2）。

那么，这位三一的神，他的荣耀究竟是什么？像什么样子？当然是与任何其他的神截然不同的荣耀。这位神实在是截然不同。答案也着实惊人：以西结书第一章讲到神的荣耀时，既是从位格的角度描写，也是从光/光芒/光耀的角度。以西结写道，他站在迦巴鲁河边，看到一个宝座临近，由四个巨大的活物抬着。宝座上「有仿佛人的形状。我见从他腰以上有仿佛光耀的精金，周围都有火的形状，又见从他腰以下有仿佛火的形状，周围也有光辉。下雨的日子，云中虹的形状怎样，周围光辉的形状也是这样。*这就是耶和华荣耀的形像*」（以西结书 1：26-28）。这荣耀的形象既像人，又像强烈的光。

首先，光。你不会想到神的分量被形容为像光，但以西结不过是记载了圣经一贯的内容：神的荣耀——即他的本性和性情——就像向外发出的纯净而刺眼的光。以下只是其中几例：

「耶和华的荣耀从基路伯那里上升，停在门槛以上。殿内满了云彩，院宇也被耶和华荣耀的光辉充满。」（以西结书 10：4）

「以色列神的荣光从东而来。他的声音如同多水的声音。地就因他的荣耀发光。」（以西结书 43：2）

「兴起发光。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耶和华的荣耀发现照耀你。看哪，黑暗遮盖大地，幽暗遮盖万民。耶和华却要显现照耀你，他的荣耀要现在你身上。」（以赛亚书 60：1-2）

诗篇 19 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接着，诗人更具体地写道：「神在其间为太阳安设帐幕。太阳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欢然奔路。他从天这边出来，绕到天那边。没有一物被隐藏不得他的热气」（1-6 节）。正如神的荣耀升起照耀，驱散浓厚的黑暗，太阳也升起照耀，充满天地，使我们一瞥神的荣耀。

「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的人就甚惧怕」（路加福音 2：8-9）。

耶稣登山变像时，彼得和他的同伴「看见耶稣的荣光」（路加福音 9：32），那是怎样的？「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马太福音 17：2）。

「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示录 21：23）。

因此，神的荣耀就像四射的光，照耀、照亮、带来生命。这就是神最深的自我和荣耀：他是光、生命、温暖的日头，总是 向外照耀。如同父赐生命和本质给圣子，如同父与子呼出圣灵，圣灵也向世界呼出生命。这位神的荣耀是荣光四射、向外照耀的。如同太阳施予自己的光与热，这位神也以倾倒自己为荣耀。因此，爱德华兹写道：「不论是神向人的理性彰显他的荣耀，还是向人的心灵传递他的荣耀，他的目的都不是要获取，而是施予：他的荣光向外照耀，主要目的不是让他的光线再返照到自己身上，而是那光线能发出去。」¹²

换句话说，三一神那美丽的荣耀是发散性的、舍己的、慈爱的。这也是为什么，当论到以西结书第一章及其新约的呼应——启示录四到五章时，爱德华兹说：

「福音启示中的基督，似乎浑身都披戴着爱，就好像坐在慈悲与恩典的宝座上，坐在一个由爱的光芒包围的宝座上。爱就是神的宝座之光与荣耀……神在福音中显出的光与荣耀，尤其是他爱与圣约恩典的荣耀。」¹³

因此，若认为神的荣耀是神里面跟爱不一样、不一致的某种东西，那就是完全误解了。因为神的荣耀不是关乎获取，而是关乎施予。「爱就是神的宝座之光与荣耀。」约翰欧文写

¹²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13 卷，496 页。

¹³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8 卷，145 页。

道：「神以 传递一切美善之物 荣耀他自己。」¹⁴诚然如此，尤其是传递与分享他自己。

然而稍等片刻：出埃及记中，神不是通过 审判埃及来荣耀自己吗？出埃及记里，「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24：17）。那看起来像是一种相当不同类型的荣耀。然而事实上并不是。光最可爱的特质之一，便是它能胜过并驱散黑暗。有一次，爱德华兹根据玛拉基书第四章的开头这段经文，宣讲基督是公义的日头：

「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拉基书 4：1-2）。

爱德华兹从中宣讲的主要教训，便是「同一个属灵的太阳，其光线对信徒而言最具安慰性、最有益处，却能够灼烧和摧毁非信徒」¹⁵。光是一样的光，荣耀也是一样的荣耀，但对有些人而言是馨香的荣耀，对另一些人而言却是死亡的气味。神的旨意具有不可测度的良善：他终将传播他的生命、所是与良善，以充满万有；他终将以他奇妙荣耀之光充满宇宙。他全然是光——但对于那喜爱黑暗的人来说，这却是极其可怕。

¹⁴ 《约翰·欧文作品集》，23.99。

¹⁵ 《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22卷，52页。

神的荣耀站在那里

神的荣耀就像闪耀的光，但以西结书第一章里的荣耀，却看起来像一个人（参以西结书 3:23）。又或者，按照希伯来书 1:3 的话说：「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实际上，这正是神的荣耀是向外和发散的原因：因为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荣耀。圣子——世上的光——是父的荣光，是父的荣耀所发的光辉。如此，耶稣就是神的荣耀与分量：他从父那里来，为要向我们展示父是怎样的。如以西结所见，正如天父一样，圣子也是发光的。实际上，圣子就是父所发的光。

如今，当我们看到耶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就无法认为神的荣耀与爱无关。父透过耶稣向我们彰显他最深的所是，耶稣以仆人的样式受死，赐给我们生命。耶稣彰显父荣耀的方式，正是从天上来我我们当中，使自己成为无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14）。透过耶稣，我们看到的不是神傲慢、高高在上的荣耀，而是难以言表的谦卑与恩慈。

想一想耶稣如何彰显他的荣耀。在迦拿的婚宴上，他「显出他的荣耀来」（约翰福音 2:11）。如何显出？透过将

水变成顶级的美酒。然后他因着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得荣耀（约翰福音 11: 4）。耶稣做这些事，并非要成为名人，好像巡回魔术师一样。他而是透过那些事情，使人看到自己是仁慈怜悯的那一位，有能力医治、赐下生命、带来丰盛。然后，圣灵荣耀耶稣的方式，是「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翰福音 16: 14）。他分享，他多结果子，因此也使门徒多结果子，这也使父得着荣耀（约翰福音 15: 8）。他以多结果子的丰盛著名。

然而，这还仅仅是他得荣耀的序幕。约翰福音 12 章中，耶稣宣布「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这是什么呢？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约翰福音 12: 23-33）。

耶稣是父的荣耀，自父发出，完美地向我们启示了父。如今耶稣自己也要得荣耀，意思是我们如今也要看到他最深处的所是和分量彰显出来。那是怎样的？一粒种子要死去才能结实，他是在讲论他的死。惊人的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到达降卑顶峰的时刻，也是他得荣耀、人最清楚地看到他是谁的时刻。我们在十字架上看到这位神的荣耀得荣耀，看到神最深的

心意——就是舍去他自己的生命，以便赐人生命，多结果子。改教家加尔文写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如同在一座辉煌的剧院，神那不可测度的良善向全世界彰显。诚然，神的荣耀无论在高处还是低处都会闪耀，但没有任何地方比十字架更明亮耀眼。」¹⁶

这是任何其他神都不想要都的荣耀，其他的神需要敬拜、侍奉以维生，但这位神却一无所缺。他在自己有生命，如此丰盛，以至于满溢而出。他的荣耀是无与伦比的良善、满溢、舍己。

「上帝已死」

1882年，尼采大胆宣布了上帝的死亡。他的意思是，相信神实在已经不再行得通，一切信仰都要终结。然而实际上，「上帝已死」恰恰是真信仰的起点，因为在十字架上，基督作为神的荣耀，将一切关于上帝的错误观念都处决了。当他向父呼求，藉着圣灵献上自己（希伯来书 9: 14），呼出最后一口气息，他启示了一位完全超出我们梦想的上帝。

透过十字架，我们看到了一位无限卓越的上帝。在那里，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不在乎我们困境的神，而是一个亲自

¹⁶ 加尔文，《约翰福音注释》，13:31。

处理我们问题根源的神。巴比伦的神说，他要人类做他的奴隶。耶稣说，他「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 45）。

因此，我们又回到了原点：耶稣基督是认识真神的光明大道。作为荣耀的、被圣灵所膏的圣子，他启示了他的父。他启示了神是一位父、子、圣灵的神，如此，他启示了一位独一的神，神就是爱；他也在十字架上，向我们展现了真正的荣耀。在他里面，我们看到了一位神，远远超越了我们所有人都迫不及待要拒绝的无趣和暴君。在他里面，我们看到一位良善的上帝。他实在是何等佳美，何等良善！

结语

别无选择

你的基督徒生活是怎样的？是什么塑造了你的福音、你的信仰？最后，这全取决于你认为的神是怎样的神。神是谁，驱动着一切。那么人的问题是什么呢？是否仅仅是我们偏离了道德准则？又或是更糟糕：我们偏离了 *他*？救恩是什么？仅仅是我们被带回成为守法公民？又或是更美好：我们被带回，成为 *蒙爱的儿女*？基督徒生活到底是关于什么？仅仅是行为？又或者更深层：*享受神，以神为乐*？我们的教会、我们的婚姻、我们的关系、我们的使命，这一切都深深地被我们对神的观念和看法所塑造。

四世纪初，亚流选择了一个快餐式方便食用的神。他无视道路、真理和生命，离开圣子去定义神，结果是灾难性的：没有子，神就无法真正是父；因此孤身一人，他就不是真正的爱。因此，他就没有团契可与我们分享，没有儿子将我们带到他身边，没有圣灵使我们认识他。亚流最后得到的快餐式上帝，却是一个不能安慰的神，让他在一个遥远而没有爱的神那无所不在的监视下，过一个努力倚靠自己的人生。

悲剧是，我们每一天都重复亚流的思想。我们离开圣子去想上帝，我们想到的是「神」，而不是圣子的父。但你很快便会发现，*你自己*比这~~一个~~「神」要有趣得多。只需看看自己，你就会发现，你已经与这样一个「神」相当相像：只顾自己、不结果子。二十世纪的俄罗斯神学家罗斯基（Vladimir Lossky）这样说：「如果我们拒绝以三位一体作为一切实际和一切思想的唯一根基，那么我们就是走上了一条不通的死路。最终，我们落入绝望、愚昧，我们的存在分崩离析，堕入灵性的死亡。在三位一体和地狱之间，我们实在别无选择。」¹

然而，亚特那修从耶稣开始，却发现自己得到了一位与亚流的神有着天壤之别的上帝。他并非发现了一条关于上帝的细则（「三位一体」），而是得到了一个本身是爱的上帝，一位慈爱的父，吸引我们分享他永恒的爱与团契。

如今选择依然摆在我们眼前：我们有的是哪一个神？我们宣扬的是哪一个神？没有耶稣这位圣子，我们就无法认识神是真正慈爱的父。没有耶稣这位圣子，我们就无法认识神是*我们*慈爱的父。但如路德所言，透过耶稣，我们可以认识这位神是一位父，「我们可以看到他为父的心肠，感受他对我们

¹ 罗斯基（Vladimir Lossky），《东方教会神秘主义神学》（The Mystical Theology of the Eastern Church），剑桥雅各克拉克出版公司（James Clarke & Co.）1957 年出版，66 页。

无边无际的爱。这会温暖我们的心，使它们炽热发光。」²诚
然如此，而且更多：它会带来教会翻天覆地的变革。



² 《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70 页。